臺大歷史學報第 61 期
2018 年 6 月，頁 243-288

BIBLID1012-8514(2018)61pp.243-288
2017.3.3 收稿，2017.12.31 通過刊登
DOI: 10.6253/ntuhistory.2018.61.05

禮以制財——《左傳》、《國語》中的經濟論述

傅　揚*

提　要

相較於社會經濟史研究，歷史學者對中國經濟思想的關注明顯不足。現有的中國經濟思想史著述，多由受經濟學訓練者撰作，主要利用經濟學的理論和術語，歸納、分析文本與思想家關於經濟行為的觀點，再從現代的眼光予以評價。這種作法往往難以避免時代錯置和理論先行的缺憾。具體至春秋時期的經濟思想，既有著述的不足尤其明顯。本文將重心放回文本，以論述的思想史取徑，透過《左傳》、《國語》說明春秋時期經濟觀念的性質及其表現方式。

本文指出，「禮」是《左傳》和《國語》經濟論述的核心關懷，或隱或顯地見於諸般討論，包括資源生產與開發、環繞生計所見的政治社會理想、匱乏與資源分配問題，和個人層次的經濟追求等。在「禮」的構想下，《左傳》、《國語》經濟論述的內涵，是強調生計所需和資源、社會上的互惠關係。本文也嘗試透過其他材料，說明《左傳》、《國語》經濟論述對其後思想家和文獻的可能影響。要言之，經濟論述是古代中國思想的一個重要面向，歷史學者應盡可能減少各種現代概念的包袱，從文本及時空環境出發，探索、重建古人何以且如何考慮財富與物質資源。

關鍵詞：《左傳》　《國語》　春秋時代　禮　經濟思想

*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專案助理教授
11102 臺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E-mail: yf257@scu.edu.tw.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前 言
一、禮、時、生財
二、生計與政治社會理想
三、資源分配與生計問題
四、個人的財富追求和經濟處境
五、〈齊語〉、〈吳語〉和〈越語〉的經濟論述
六、《左傳》、《國語》的經濟論述與先秦思想史
結 語

前 言

經濟是古今中外人類社會的一個重要範疇，但相較於碩果累累的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歷史學者對中國經濟思想的關注明顯不足。[1]現有的經濟思想史著述，執筆者多為經濟學訓練出身。現代經濟學奠基於 18 世紀歐洲（及前此的政治經濟學），利用經濟學的理論和概念研治中國經濟思想，則可溯源自陳煥章（1880-1933）於 1911 年出版的《孔門理財學》（*The Economic Principles of Confucius and His School*）。[2]隨後藉幾代留學歐美與中國本土培養的經濟學者的努力，中國經濟思想史在中國大陸逐步建立為經濟學的次級學科，1980 年成立的「中國經濟思想史學會」可為標誌。[3]

1 臺灣的狀況尤其顯著，見陳國棟、羅彤華，〈導言〉，收入陳國棟、羅彤華編，《經濟脈動》（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5），頁 6。

2 Huan-Chang Chen, *The Economic Principles of Confucius and His School*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Longmans, Green & Co., Agents, 1911).

3 關於中國經濟思想史研究的回顧性綜述甚夥，可參考葉坦，〈中國經濟學術史的重點考察：中國經濟思想史學科創始與發展優勢論析〉，《中國經濟史研究》2003 年第 4 期（北京），頁 131-141；程霖，〈20 世紀的中國經濟思想史研究——以學術著作為主的考察〉，《中國經濟史研究》2004 年第 4 期（北京），頁 139-148。臺灣也有學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通觀現有的中國經濟思想史著述，其主要特點是利用經濟學的理論和術語，歸納、分析文本與思想家關於生產、交換、分配、消費等行為的觀點，再從現代人的眼光予以評價，特別是這些觀點如何呼應現代經濟理論。[4]在開發主題和提供詮釋角度等方面，這些著作確實值得稱道，產生重要影響。但對歷史學者而言，既有的中國經濟思想史研究取徑有兩個關鍵缺憾。首先，這些著述多半缺乏嚴謹的文獻批判，未能辨明材料、時代與觀念間的複雜關係。最常見的例子，莫過於直接將《尚書．洪範》當作周初材料，以及將歷史上的管子與《管子》書混為一談。其次，透過經濟學框架來整理材料，難免理論先行、時代錯置（anachronism）等問題。[5]即使如具有比較和歷史眼光的巫寶三（1905-1999），也主張經濟思想史學者最感興趣的，是文獻中得以回應、貢獻於現代經濟分析的種種元素。[6]

具體至春秋時期的經濟思想，上述研究的不足尤其明顯。首先，這些著述經常透過各種經濟學主題——關於生產、分工、貨幣、商業等觀點——或以歷史人物（特別是其言論）為單位展開討論。[7]前者的問題，在於以經濟學理論為標準，判斷什麼值得寫入經濟思想史研究，因而嚴

者耕耘中國經濟思想史，不容抹煞。但除了中文學術界，中國經濟思想史在歐美、日本較乏問津者。

4 代表性著作如唐慶增，《中國經濟思想史．上卷》（上海：上海書店，1989；原著：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胡寄窗，《中國經濟思想史．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侯家駒，《中國經濟思想史》（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82）；趙靖主編，《中國經濟思想通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葉世昌，《古代中國經濟思想史》（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3）。

5 這個現象亦見於歐美的經濟思想史寫作，參考 Donald Winch, “Intellectual History and the History of Economics,” in *A Companion to Intellectual History*, ed. Richard Whatmore and Brian Young (Chichester, West Sussex: Wiley Blackwell, 2016), pp. 170-183.

6 巫寶三，〈中國古代經濟分析論著述要〉，收入氏著，《巫寶三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頁 116-128。

7 唐慶增，《中國經濟思想史．上卷》，頁 329-360；胡寄窗，《中國經濟思想史．上》，頁 55-80；趙靖主編，《中國經濟思想通史》，第 1 卷，頁 26-64；葉世昌，《古代中國經濟思想史》，頁 21-3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重忽略在當時思想和社會生活中扮演重要角色的「禮」。[8]後者不僅同樣低估禮的作用，還缺少嚴謹的文獻批判，未能細緻地分析個別材料。簡言之，多數經濟思想史學者僅是找出文本中他們想看到的元素。

有別於此，本文嘗試把重心放回文本，透過《左傳》、《國語》的材料，說明春秋時期經濟觀念的性質及其表現方式。本文以「經濟論述」為題，有兩個考慮。首先，我有意避免「經濟思想」一詞，以與既有的中國經濟思想史取徑做出區別。更重要的是，「論述」意指歷史當事人在特定時空情境中，懷抱其意圖與關懷所做出的語言／文字表述。至少在概念層次，經濟論述探討的是古人「何以」及「如何」表達、闡釋與經濟有關的想法。經濟行為和經濟觀念包含什麼，背後的問題其實是「經濟是什麼」。對此，不同領域的學者已有廣泛探討，但難有定論。[9]本文不擬參與理論辯難，而試圖在既有討論的基礎上，提出便利歷史研究的界定：本文所論的經濟，是涉及財富與物質資源的種種要素。這個界定有足夠彈性囊括更多材料，也不背離我們對「經濟」的理解，當可作為探究、分析《左傳》和《國語》經濟論述的出發點。

應強調的是，我不擬涉及禮在「實然」的層次上如何發揮經濟作用。如前所述，本文著意的是古人「何以」及「如何」表述與經濟有關的想法；禮制的經濟效果，自然會影響古人思考「何以」的問題。但究諸實際，關於禮可能發揮的經濟作用，後人往往是透過《左傳》、《國語》中的對話和見解加以整理闡釋，後文也徵引不少這類對話。考慮到禮的

8 對春秋時期禮文化的扼要分析，見陳來，《古代思想文化的世界：春秋時代的宗教、倫理與社會思想》（北京：三聯書店，2002），頁 174-214。

9 與古代研究相關者，參考 Marshall Sahlins, “Economic Anthropology and Anthropological Economics,” *Social Science Information* 8, no. 5 (October 1969, Paris), pp. 13-33; Moses I. Finley, *The Ancient Econom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pp. 17-34; Maurice Godelier, *Rationality and Irrationality in Economics*, trans. Brian Pearce (London: Verso, 2012), pp. 251-257; Paul Cartledge, “The Economy (Economies) of Ancient Greece,” in *The Ancient Economy*, ed. Walter Scheidel and Sitta von Reden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2002), pp. 11-3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豐富性、複雜性和在不同情境中的重心差異，與其羅列禮制發揮的經濟效果，不如關注個別對話如何訴說禮的經濟作用與延伸的相關理念。當然，禮制的經濟作用仍是一重要課題，有待研究者繼續嘗試通過新方法處理、呈現既有材料。

在進入正文前，也有必要說明本文利用的主要材料和研究立場。關於《左傳》和《國語》的關係及史料性質，學界已有非常可觀的討論。就二書非一人所做，也非一書個別分化而成等兩點，學界已取得較一致的共識。[10]但就史料性質論，除了確認二者在本質上有頗大差異，[11]對它們各自特性的理解，學者間仍莫衷一是。如尤銳（Yuri Pines）認為《左傳》的來源是各種文字紀錄，編纂過程大致忠於原本記載；《國語》則為說教而作，其文字經後人大幅改動。[12]有別於此，王靖宇認為《國語》較能維持材料原貌。[13]吉本道雅則透過文獻分析，主張《國語》成書經過數個階段、吸納不同來源的文本。[14]史嘉伯（David Schaberg）甚而認為，《左傳》、《國語》都經過戰國、漢代人的編纂，受儒家觀念影響，無法作為研究春秋時期的信史。[15]

我同意可能無法利用《左傳》、《國語》來精確重建春秋時期史事；但就思想文化史而言，它們仍是極寶貴的材料。平勢隆郎雖指出《左傳》

10 張以仁，〈論國語與左傳的關係〉、〈從文法、語彙的差異證國語、左傳二書非一人所作〉，收入氏著，《國語左傳論集》（臺北：東升出版社，1980），頁 19-108、109-162。

11 張以仁，〈從國語與左傳本質上的差異試論後人對國語的批評〉，收入氏著，《春秋史論集》（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0），頁 105-182。

12 Yuri Pines, *Foundations of Confucian Thought: Intellectual Life in the Chunqiu Period (722-453 B.C.E.)*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2), pp. 13-45.

13 王靖宇，〈再論《左傳》與《國語》的關係〉，《中國文哲研究通訊》第 6 卷第 4 期（1996 年 12 月，臺北），頁 95-101。

14 吉本道雅，〈國語成書考〉，《京都大學文學部研究紀要》第 53 號（2014 年 3 月，京都），頁 1-43。

15 David Schaberg, *A Patterned Past: Form and Thought in Early Chinese Historiograph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1), pp. 1-11; 亦見該書附錄 "Orality and the Origins of the *Zuozhuan* and *Guoyu*," pp. 315-32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必定經過漢代人竄改，但也同意其中仍包含許多原始材料的面貌。[16]俞志慧也指出，如《國語》所包含的「語」有其歷史淵源，可為思想史研究之助。[17]本文的立場是，《左傳》、《國語》雖經後人之手，其中透露的觀念，仍反映先秦、特別是春秋時代的思想風貌。從思想史角度，本文致意的是思想論述內涵，而非確鑿無誤、非真即假的事實資訊，故二書仍有極高的史料價值且不可或缺。

如上所述，《左傳》和《國語》的文獻性質不盡相同，《國語》更是包含來源各異的材料。這一點影響到本文的寫作策略及如何組織全文。簡言之，吾人可以如本文所示，從《左傳》、《國語》的豐富材料中，捕捉若干討論較多的主題，提供結構較為分明的分析和敘事。或者從個別記載出發，加入不同的時間和地域要素（如果可能），考察單一記載的方方面面，再引用其他材料佐證，挖掘其深意。我認為二者皆有其價值，端視研究者希望呈現什麼樣的研究風格。由於過去經濟思想史極少利用《左傳》、《國語》，有關禮或這兩部文獻的豐富研究成果中，也罕見聚焦經濟和延伸觀念的討論；本文透過歸納、分析《左傳》、《國語》經濟論述的幾個主題，自有其原創性和重要性。另一方面，從個別記載出發的取徑，其實和過去的注疏甚或經學式解釋相當類似。如何將這些討論連綴成文，而非僅止於個案探討的彙編，也是個棘手問題。我絕非有意批評此取徑，而是認為此舉可能較不易取得突破。無論如何，這種作法取得的成果，形貌必然與本文不同。現代的史學和思想史研究鼓勵以多元手法探索、呈現過去的觀念世界，我也懷抱此理想，希望能透過本文說服學者重視思想現象的經濟面，並刺激研究者嘗試更多不同取徑，以探索、呈現此課題。當然，《國語》中確有時代較晚的材料，反映不同的經濟考慮，後文也將略做討論。

16 參考平勢隆郎，《左傳の史料批判的研究》（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1998），頁 155-194。

17 俞志慧，《古「語」有之：先秦思想的一種背景與資源》（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頁 45-7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以下將先分析《左傳》和《國語》中的經濟論述，再將主要論點與觀察放在先秦思想史的脈絡中，扼要檢視兩部文獻的影響，最後回過頭來省視它們與春秋時期思想文化的關係。

一、禮、時、生財

《左傳》與《國語》中有不少關於如何生財，亦即經濟資源從何而來的討論。其中，最直接的資財來源是自然世界。這一點不令人意外，畢竟先秦時代的生產活動以開發、利用自然資源為主。[18]如在說明什麼才是君相應視為珍寶的東西時，楚國的王孫圉強調，珍稀財貨本身不能算是「寶」；有別於此，「山林藪澤足以備財用」可算得其中一項。[19]《國語．周語上》也有一條材料，認為河流泉源若阻塞，將導致「土無所演，民乏財用」，甚至會造成國家滅亡。[20]「土演」在此指的是土壤得到水分潤澤；也就是說，人民的「財用」非仰仗「水」和「土」不可。《國語》中有另一條材料與此相關：

> 邵公曰：「……民之有口也，猶土之有山川也，財用於是乎出。猶其有原隰衍沃也，衣食於是乎生。口之宣言也，善敗於是乎興。行善而備敗，其所以阜財用衣食者也。」[21]

18 對春秋時期經濟史較全面的介紹，見周自強編著，《中國經濟通史．先秦經濟卷》（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2000），第三編，特別是第三至五章，頁 1119-1301。

19 不知撰人，徐元誥集解，《國語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2；以下簡稱《國語集解》），〈楚語下第十八〉，頁 527。其他五項是「聖能制議百物，以輔相國家」、「玉足以庇廕嘉穀，使無水旱之災」、「龜足以憲臧否」、「珠足以禦火災」和「金足以禦兵亂」。

20 《國語集解》，〈周語上第一〉，頁 26。

21 《國語集解》，〈周語上第一〉，頁 12-13。這段材料亦見於《史記》，惟「阜財用衣食」在《史記》中作「產財用衣食」。見司馬遷撰，《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97 點校本），卷 4，〈周本紀〉，頁 14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邵公用意是勸諫周厲王，希望他聽取國人的意見，而非禁訕止謗，[22]但也清楚說明自然環境是提供生計和經濟資源的重要來源。此外，讓人民表達意見以行善備敗，亦有「阜財用衣食」之效。《左傳》一條材料也凸顯人的重要性：申豐認為，只要「聖人在上」，即便災害也無礙他利用自然環境資源。[23]

從人的角色出發，在《左傳》、《國語》中，節制的觀念在如何利用自然資源的論述中屢受強調。《國語》中便可見周宣王因為在夏天以網罟取魚而受責難。根據里革（魯國太史）所言，宣王的作法罔顧「鳥獸」和「水蟲」的「孕」、「成」生命週期，妨害牠們成長繁殖，將無法「實廟庖，畜功用」，滿足國家財用所需。[24]里革進而指出，「蕃庶物」是「古之訓也」；宣王的作為，則可謂「貪無藝」，所欲沒有止盡。[25]而人與自然資源利用間的關係，相當大程度上是環繞著君主或統治者立論。[26]

農業是古代社會最主要的經濟活動之一，也是生產糧食最重要的手段。[27]如所周知，農業活動十分仰賴自然環境和「時」。《國語．周語上》關於周宣王不籍田的討論，便反映當時人如何思考農業的重要性，特別是它提供資源的角色。[28]虢文公勸告宣王籍田，開宗明義指出「民之大

22 與論是國人與政的主要途徑，見杜正勝，《周代城邦》（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79），頁 132-137。

23 不知撰人，楊伯峻注，《春秋左傳注（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以下簡稱《春秋左傳注》），〈昭公四年〉，頁 1248-1250。按：這條材料集中在「藏冰之道」。

24 《國語集解》，〈魯語上第四〉，頁 167-170。

25 《國語集解》，〈魯語上第四〉，頁 170。

26 增淵龍夫亦指出，山林藪澤等自然資源，是殷周時期田獵、祭祀等禮制的基礎。見增淵龍夫，《中国古代の社会と国家》（東京：岩波書店，1996），頁 331-346。

27 筆者無意暗示中國自古以來便「以農立國」。這個農業至上的歷史敘事，很可能妨礙研究者探索古代世界更多元、廣泛的生業活動。如前引周宣王於夏季網魚的例子，占據討論核心的便是漁獵、畜獸，而非農業。關於漁獵在古代社會經濟生活中的重要性，參考侯旭東，〈漁採狩獵與秦漢北方民眾生計——兼論以農立國傳統的形成與農民的普遍化〉，《歷史研究》2010 年第 5 期（北京），頁 4-26。

28 楊寬從古代田制出發，主張籍田禮旨在監督庶人從事無償勞動，獲取其所得。見楊寬，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事在農」，因為農業活動提供信仰和社會生活所不可或缺的資源：

> 上帝之粢盛於是乎出，民之蕃庶於是乎生，事之供給於是乎在，和協輯睦於是乎興，財用蕃殖於是乎始，敦龐純固於是乎成，是故稷為天官。[29]

籍田禮為耕作行為賦予禮的意義，標誌自統治者、農官以至太史、人民都應重視。在耕作當日，人民應「恪恭於農，修其疆畔，日服其鎛，不解於時」，期能「財用不乏，民用和同」。[30]同樣地，國家應「惟農是務，無有求利於其官，以干農功」。虢文公警告宣王，如果執意用兵而不籍田，將導致「匱神之祀而困民之財」，不會得到理想結果。[31]與此相似，〈周語中〉的單襄公也引用《周制》，透過「民無懸耜，野無奥草。不奪民時，不蔑民功」強調農業的重要性。他同時援引其他幾種古代文獻，申說時機和經濟活動的關係，包括「九月除道，十月成梁」（《夏令》）、「收而場功，務而畚梮，營室之中，土功其始。火之初見，期於司里」（《時儆》）等。若沒能做到這些事，或是國君將「有大咎」，或是「國必亡」。[32]也就是說，統治者應確保在適當的時間點清整田畝疆界、修築道路、收穫、建造穀倉，以及增益土地生產力。從《國語》這兩段文字可知，在當時的經濟論述中，「時」和農業有密不可分的關係，確保農業活動能與自然環境變化相應和是國家和統治者的責任；疏忽這點不僅會造成資源匱乏，還可能危及政治秩序。此外，從單襄公的例子來看，「時」的重要性不僅見諸時人對農業的認識，也

〈「籍禮」新探〉，收入氏著，《西周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頁 268-282。佐竹靖彥則配合《詩經》的農事詩，認為籍田禮毫無剝削經濟資源之意，而是具有儀式性，旨在維持周王室及其附屬間的合理社會、經濟關係。見佐竹靖彥，〈籍田新考〉，收入氏著，《中国古代の田制と邑制》（東京：岩波書店，2006），頁 11-35。

29 《國語集解》，〈周語上第一〉，頁 15-16。「天官」，各本多作「大官」，今據汪遠孫意見改，見《國語集解》，頁 16。

30 《國語集解》，〈周語上第一〉，頁 17-21。

31 《國語集解》，〈周語上第一〉，頁 21。

32 《國語集解》，〈周語中第二〉，頁 61-6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適用於其他許多經濟活動。

《左傳》、《國語》經濟論述中的「時」和生財，與禮有極密切的關係。《左傳》記錄一段申時叔的話，點出「時」、民生和禮的交織：

> 德、刑、詳、義、禮、信，戰之器也。德以施惠，刑以正邪，詳以事神，義以建利，禮以順時，信以守物。民生厚而德正，用利而事節，時順而物成，上下和睦，周旋不逆，求無不具，各知其極。……是以神降之福，時無災害，民生敦厖，和同以聽，莫不盡力以從上命，致死以補其闕，此戰之所由克也。[33]

雖然這段話的主旨是如何取得軍事勝利，其中卻包含有助於理解《左傳》、《國語》經濟論述的寶貴訊息。首先，申時叔清楚指出禮的一個功能是協調「時」與人類活動，目標是開發、生產資源（「物成」）。其次，「民生厚」，即經濟資源不虞匱乏，是陶冶人民德行以至穩定社會所不可或缺；欲達到此點，顯然需先具備「時順而物成」的前提，方有可能進一步論「求無不具，各知其極」。最後，如果能滿足人民經濟需求和維持社會秩序，神靈也會降福於國。從祭祀的觀點看，在春秋時代，神靈是禮之世界觀中的一環。也就是說，從順時以成物到神靈降福，資源生產和經濟生活由始至終都離不開時人對於禮的構想。[34]另一條《左傳》材料批評魯文公「閏月不告朔」為「非禮」，指出「閏以正時，時以作事，事以厚生」，告朔禮是「生民之道」所在，忽視它便等同「棄時政」，將無法妥善處理民事。[35]又如魯國初稅畝的作法，即因稅及私田（「過藉」），妨害人民「豐財」，而招致「非禮」之譏。[36]魯隱公「矢魚于棠」、觀看漁人捕魚，也被認為有失身分且懷與民爭利之心，

33 《春秋左傳注》，〈成公十六年〉，頁 880-881。

34 關於古代祭祀和信仰的經濟面向，可參考 Roel Sterckx, “The Economics of Religion in Warring States and Early Imperial China,” in *Early Chinese Religion. Part One: Shang through Han (1250 BC- 220 AD)*, ed. John Lagerwey and Marc Kalinowski (Leiden: Brill, 2009), pp. 839-880.

35 《春秋左傳注》，〈文公六年〉，頁 553-554。

36 《春秋左傳注》，〈宣公十六年〉，頁 76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可謂「非禮」。[37]臧武仲建言於農事結束後再築城，被認為合於禮，更直接呈現從禮出發，考慮「時」與經濟活動的觀點。[38]

根據以上討論，禮在《左傳》、《國語》中既是一種規範體系，制定利用自然環境與生產資源的限度，也是一種世界觀，將經濟生活的角色和意義，與其他物質和精神面向加以連結。關於前者，曹劌也指出，禮「所以整民也」，在朝會的場合應「制財用之節」。[39]關於後者，《左傳》收錄一則趙簡子問禮的對話，其中便引述子產，認為「夫禮，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亦即人民法天地自然徵象而行事，但行為有時難免過度，需要「禮」在順應天地的基礎上加以節度。[40]禮的廣泛內涵中包括「為政事、庸力、行務，以從四時」，也就是君臣職分、處理政務和民事、以及著手當務之急，都要配合自然四時的規律。[41]禮「溫慈惠和」的一面，則體現了「天之生殖長育」。[42]禮與自然和人事的廣泛連結，使其有著「上下之紀、天地之經緯也，民之所以生也」的重要性。[43]這段材料雖未直接涉及財富問題，但經濟生活與自然、施政息息相關，若說經濟事務也被囊括進這個禮的思考中，應該沒有大錯。要言之，從生財或資源生產的角度看，禮在《左傳》、《國語》的經濟論述中有至關重要的角色。這一特點在後文的討論中將更加明顯。

37 《春秋左傳注》，〈隱公五年〉，頁 44。「與民爭利」是公羊家的解釋，關於這條材料的辨正，參考許子濱，〈《春秋》魯隱公「矢魚于棠」考辨〉，收入氏著，《春秋左傳禮制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頁 347-365。

38 《春秋左傳注》，〈襄公十三年〉，頁 1002。

39 《春秋左傳注》，〈莊公二十三年〉，頁 226。亦見《國語集解》，〈魯語上第四〉，頁 144-145；惟「整民」在《國語》中作「正民」。

40 《春秋左傳注》，〈昭公二十五年〉，頁 1457。

41 《春秋左傳注》，〈昭公二十五年〉，頁 1458。關於這段話的解釋，參同頁的杜預注：「在君為政，在臣為事；民功曰庸，治功曰力；行其德教，務其時要，禮之本也。」

42 《春秋左傳注》，〈昭公二十五年〉，頁 1458。

43 《春秋左傳注》，〈昭公二十五年〉，頁 145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二、生計與政治社會理想

無庸贅言，創造財富的首要考量，是確保人民有足夠資源維持生計，不為經濟困境所苦。在《左傳》與《國語》中，「性」常被用以指涉生計。如傅斯年（1896-1950）指出，在宋代道學以前的許多古代文獻，尤其是《左傳》、《國語》中，「性」這個字「多數原是生字」。[44]也就是說，「性」和「生」有時或可替換，意指生命、生計。[45]如《國語．周語上》強調「先王之於民也，懋正其德而厚其性，阜其財求而利其器用」。[46]師曠在《左傳》中也說，君王若過份奢侈，人民將無法「保其性」；[47]楚國的沈尹戌則認為，君王如能節用樹德，人民將可望「樂其性」。[48]

《左傳》、《國語》中關於生計的論述，不僅考慮經濟，更是由道德和政治關懷立論。如《左傳．文公六年》的「君子曰」評論秦穆公時，便指出先王「樹之風聲，分之采物，著之話言，為之律度，陳之藝極，引之表儀，予之法制，告之訓典，教之防利，委之常秩，道之禮則，使毋失其土宜」的一系列措施。[49]在這些做法中，直接和經濟事務有關者，包括「教之防利」、「委之常秩」和「使毋失其土宜」。但我們不應將它們獨立看作類似經濟政策的舉措；相反地，這些和財富、生計相聯繫

44 傅斯年，《性命古訓辨證》，收入氏著，歐陽哲生主編，《傅斯年全集》（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3），第 2 卷，頁 544-547。

45 傅斯年的研究固然有闕；如徐復觀便批評其方法，強調字原僅能說明字詞使用的部分面向，斷不可以所謂原始意義去侷限思想觀念的探索。見徐復觀，《中國人性論史（先秦篇）》（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9），頁 1-14。但另一方面，「生」的本義仍有其重要性，可能影響吾人對許多觀念的認識與解讀。見朱漢民，《玄學與理學的學術思想理路研究》（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1），頁 109-117。

46 《國語集解》，〈周語上第一〉，頁 2-3。「厚其性」即「厚生」，見《春秋左傳注》，〈文公六年〉，頁 553；〈文公七年〉，頁 564。

47 《春秋左傳注》，〈昭公八年〉，頁 1300。

48 《春秋左傳注》，〈昭公十九年〉，頁 1405。

49 《春秋左傳注》，〈文公六年〉，頁 548-54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措施，和其他重視政治和社會秩序的舉措，其實難以分割。晉國的狐偃（字子犯）認為，在「民未知義，未安其居」時，君王應先「利民」，令人民「懷生」；接著應「示之信」，俾使「民易資者，不求豐焉，明徵其辭」，即人民從事交易買賣時，不會務求豐盈，也不會有詐騙欺瞞之情事。在此基礎上，統治者可以進一步「示之禮」，陶冶人民恭謹（「共」）之心。[50]狐偃這段建議清楚說明，生計是發展道德生活的基礎：沒有足夠的經濟條件，人民自難培養道德；但經濟生活本身，也不是君王施政的終極目標。用《左傳》的話來說，「民生厚而德正」才是真正的理想。[51]

鄭國的子產提供相對豐富的材料，說明經濟和政治、道德關懷實密不可分。《左傳》有許多段落稱頌子產在民生和政治、社會秩序上的貢獻；[52]根據《左傳．襄公三十年》的記載，可將這些貢獻歸納為三點。首先，子產有功於維持既存的社會階層；其次，他推行與土地和農耕有關的措施，促進生產。第三，子產親近、拔擢「忠儉」的大夫，並懲罰那些「泰侈」者。[53]這些作為讓鄭國人從最初不滿子產，到最後歌頌其貢獻：

> 從政一年，輿人誦之，曰：「取我衣冠而褚之，取我田疇而伍之。孰殺子產，吾其與之。」及三年，又誦之，曰：「我有子弟，子產誨之；我有田疇，子產殖之。子產而死，誰其嗣之？」[54]

---

50 《春秋左傳注》，〈僖公二十七年〉，頁 447。此處的「共」通「恭」；據楊伯峻，《金澤文庫》本的《左傳》即作「恭」，見《春秋左傳注》，頁 447。

51 《春秋左傳注》，〈成公十六年〉，頁 881。

52 見《春秋左傳注》，〈襄公二十五年〉，頁 1108；〈襄公三十年〉，頁 1175-1176、1180-1181；〈襄公三十一年〉，頁 1186-1188；〈昭公元年〉，頁 1212-1213；〈昭公四年〉，頁 1254-1255；〈昭公二十年〉，頁 1421。整體敘述，參考山岡利一，《中国古代思想研究序說：子産の生涯と思想》（東京：前田書店，1978），頁 237-253。

53 此處「懲罰」的原文為「斃」。楊伯峻認為「斃」通「踣」，意指「罰而使之去職」。見《春秋左傳注》，〈襄公三十年〉，頁 1181。但「踣」亦可指處刑，見王力，《王力古漢語字典》（北京：中華書局，2000），頁 1363。本文取兩者皆具的「懲罰」義。

54 《春秋左傳注》，〈襄公三十年〉，頁 118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由此可見，即便對輿人來說，經濟（殖田疇）和社會道德（誨子弟）都至關緊要，皆為評價統治階層施政良窳的依據。〈昭公四年〉一條材料也值得重視：子產欲「作丘賦」，招致國人譏謗。[55]對此，子產態度強硬，認為「苟利社稷，死生以之」，並引《詩》強調「禮義不愆，何恤於人言」，堅持推動政策。[56]根據這段材料，子產把經濟事務視作「利社稷」的一環，並將這個考量置於禮的概念下，只要不違背禮義的原則，統治階層可以依需要，實行可能影響到人民生計的措施。[57]呼應前文，顯示在《左傳》、《國語》中，無論是經濟或政治論述，都是在禮的架構下進行闡發。

對生計的重視亦見於有關祭祀的討論。祭祀為春秋時期禮文化的核心內容之一，其角色毋庸多言。[58]在此我想透過《國語》中兩則涉及祭祀起源的觀點，說明生計在祭祀以至禮中的重要性。《國語．鄭語》一段對話認為，虞、夏、商、周的情況反映「成天地之大功者，其子孫未嘗不章」的事實。在這些「大功」中，舜的後人虞思（幕）「能聽協風，以成物樂生」，禹「單平水土，以品處庶類」，以及周的先祖棄「能播殖百穀蔬，以衣食民人」，都直接、間接地對人民生計做出貢獻。[59]展禽於〈魯語上〉闡述聖王「制祀」原則時，也強調「法施於民則祀之，以死勤事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災則祀之，能捍大患則祀之」。他所舉出的前例中，黃帝「明民共財」、帝嚳「序三辰以固民」（完善曆法以助民耕稼）、后稷「勤百穀而山死」等，都有功於人民經濟生活。[60]此

55 丘賦（丘甲）即增收軍賦之舉，見童書業，〈春秋左傳考證〉，收入氏著，《春秋左傳研究（校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 174-178。

56 《春秋左傳注》，〈昭公四年〉，頁 1254-1255。子產所引《詩》不見於今本《詩經》。

57 2016 年出版的《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收有一篇記述子產的文字，反映子產「勉政」、「利政」的形象。又，其中「不建臺寢」、「不飾美車馬衣裘」、「不以虐出民力」等表述（採整理小組釋文），頗可與後所論相發明。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上海：中西書局，2016），頁 137-138。

58 對周代祭祀較全面的整理，見張鶴泉，《周代祭祀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3）。

59 《國語集解》，〈鄭語第十六〉，頁 466。

60 《國語集解》，〈魯語上第四〉，頁 154-16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外，「生殖」財貨物資的「地之五行」和提供「財用」的「九州名山川澤」也可以列為祀典。[61]我認為這兩段材料不僅凸顯生計與祭祀起源的關係，也有敦促聽眾（統治階層）致力於經濟事務的效果。由於春秋諸侯多為上述得享祀典的先王前哲後裔，他們的爵位及隨之而來的種種社會經濟優勢（特權），很大程度上也源自祖先對人民生計的貢獻。準此，統治階層、特別是君主，必須照顧人民生計，以彰顯他們持續享有政治、社會地位的正當性。從這個角度看，祭祀和禮文化中的其他許多要素一樣，有規範行為的效力，包括如何因應生計和經濟課題。

尤有甚者，經濟面向的重要性，有時會凌駕祭祀或信仰的考慮。理想的狀況是「神降之嘉生，民以物享，禍災不至，求用不匱」，即經由妥善安排祭祀和禮儀使「民神異業，敬而不瀆」，神靈和人民在生計和經濟資源上可以取得互惠的結果。[62]但我們不應小覷祭祀涉及的物質資源；[63]供給祭祀的物資，則可能和人民生計所需相互排擠。師曠在解釋君主角色時便說：「君，神之主而民之望也。若困民之生，匱神乏祀，百姓絕望，社稷無主，將安用之？弗去何為？」[64]這段話固然指出君主不能偏廢人民生計或祭祀；但透過「匱神乏祀」一語，我們也知道，祭祀實有賴一定程度的經濟基礎。《左傳．桓公六年》季梁勸諫隨侯勿追擊楚師的對話最能反映此論點：

> 季梁止之曰：「……所謂道，忠於民而信於神也。上思利民，忠也；祝史正辭，信也。今民餒而君逞欲，祝史矯舉以祭，臣不知其可也。」公曰：「吾牲牷肥腯，粢盛豐備，何則不信？」

61 《國語集解》，〈魯語上第四〉，頁 161。

62 《國語集解》，〈楚語下第十八〉，頁 512-514。民、神互惠的一個表現，是透過祭地和社稷酬答物質資源，見林素英，《古代祭禮中之政教觀——以〈禮記〉成書前為論》（臺北：文津出版社，1997），頁 89-115。

63 祭祀所需的物質資源，至少便包含犧牲、粢盛，參考岡村秀典，《中国古代王権と祭祀》（東京：学生社，2005），頁 382-405；張鶴泉，《周代祭祀研究》，頁 191-214。

64 《春秋左傳注》，〈襄公十四年〉，頁 1016。「困民之生」的「生」原作「主」，當為形近而混淆，見同書同頁楊伯峻的注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對曰：「夫民，神之主也，是以聖王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故奉牲以告曰『博碩肥腯』，謂民力之普存也，謂其畜之碩大蕃滋也，謂其不疾瘯蠡也，謂其備腯咸有也；奉盛以告曰『絜粢豐盛』，謂其三時不害而民和年豐也；奉酒醴以告曰『嘉栗旨酒』，謂其上下皆有嘉德而無違心也。所謂馨香，無讒慝也。故務其三時，修其五教，親其九族，以致其禋祀，於是乎民和而神降之福，故動則有成。今民各有心，而鬼神乏主；君雖獨豐，其何福之有？」[65]

根據季梁的看法，人民應優先於神靈，故「聖王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所謂「成民」，相當大程度上指的是增益人民生計，包括牲口和農業收穫。在經濟層面外，君主也必須確保社會和倫理秩序。唯有達成上述條件，神靈才會在「民和」的情況下降福於國。最重要的是，這段對話直接把人民生計的優先性置於祭祀之上，凸顯經濟要素的關鍵地位。同樣的觀點亦見於《國語．魯語上》。魯莊公說自己「不愛衣食於民，不愛牲玉於神」；曹劌則答道「惠大而後民歸之志，民和而後神降之福」，勸勉莊公依禮為政、把握節度，以期達成「民求不匱於財，而神求優裕於享者」的境界，若然，國家當可望強盛。[66]根據曹劌所言，人民的生計仍優先於祭祀，且唯有確保人民生計，才可進一步企求政治上的成就。

正因如此，《左傳》可見祭祀應當儉約的觀點。魯國的臧哀伯即認為古代君王「清廟茅屋，大路越席，大羹不致，粢食不鑿，昭其儉也」，祭祀獻禮應「儉而有度」。[67]晉國的郤至也說「享、宴之禮」的精神是「享以訓共儉，宴以示慈惠。共儉以行禮，而慈惠以布政。政以禮成，民是以息」。[68]

匱乏是考慮生計時無法避免的議題。在《左傳》和《國語》中，匱乏既是經濟問題，也對心態和政治秩序產生直接影響，下節將進一步分

---

65 《春秋左傳注》，〈桓公六年〉，頁 111-112。

66 《國語集解》，〈魯語上第四〉，頁 143-144。

67 《春秋左傳注》，〈桓公二年〉，頁 86-89。

68 《春秋左傳注》，〈成公十二年〉，頁 857-858。「共」即「恭」。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析。在此，我想就環繞匱乏所見的政治社會理想，提出幾點觀察。《國語．周語下》有段重要材料，記載太子晉勸諫周靈王放棄壅阻河流的計畫。太子晉的理由是，「古之長民者，不墮山，不崇藪，不防川，不竇澤」：

> 山，土之聚也。藪，物之歸也。川，氣之導也。澤，水之鍾也。夫天地成而聚於高，歸物於下。疏為川谷，以導其氣。陂塘污庳，以鍾其美。是故聚不阤崩，而物有所歸。氣不沈滯，而亦不散越。是以民生有財用，而死有所葬。然則無夭昏札瘥之憂，而無飢寒乏匱之患，故上下能相固，以待不虞。古之聖王，唯此之慎。[69]

據此，山川等自然資源是生計的憑藉；妨害它們運作，則可能使人民遭遇經濟困難，產生「飢寒乏匱之患」。太子晉接著敘述禹如何「釐改制量，象物天地，比類百則，儀之於民，而度之於羣生」，對山川採取合宜措施，有功於民。輔佐他的四嶽即因「能為禹股肱心膂，以養物豐民人」，對人民生計做出貢獻，而「賜姓曰姜，氏曰有呂」。[70]這段材料反映了三點。首先，它呼應前文所論，自然世界被視作財富與物資的來源。其次，統治階層，如禹或姜姓／呂氏，有能力和主動性採取行動，以避免人民陷於困乏境地。

第三點和本節所論尤其相關：生計對維繫國家內部團結的社會連帶（social solidarity）來說，是不可或缺的；唯有具備足夠經濟資源、免於匱乏，方得「上下能相固，以待不虞」。史嘉伯便指出，在《左傳》和《國語》中，人民是否從屬國家或君主，體現一種相互關係；統治者若能照顧人民的經濟福祉，自能獲得人民效忠。[71]〈周語中〉一條材料論周代分封的考慮，也說它是「以供上帝山川百神之祀，以備百姓兆民之用，以待不庭不虞之患」。[72]

---

69 《國語集解》，〈周語下第三〉，頁 92-93。

70 《國語集解》，〈周語下第三〉，頁 95-97。

71 Schaberg, *A Patterned Past*, pp. 218-221.

72 《國語集解》，〈周語中第二〉，頁 51-5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從周景王鑄錢的例子亦可看出，在關於貧乏的論述中，維持群體團結的社會連帶有著重要地位。《國語》記載周景王欲鑄大錢（522 BC），遭單穆公諫止。單穆公指出，古代「量資幣，權輕重」，為的是「振救民」，有母子相權之法安排錢帛輕重，俾使人民得以透過貨幣取得生活所需。[73]他進而指出景王鑄大錢、作重幣的危害：

> 今王廢輕而作重，民失其資，能無匱乎？若匱，王用將有所乏，乏則將厚取於民。民不給，將有遠志，是離民也。……夫旱麓之榛楛殖，故君子得以易樂干祿焉。若夫山林匱竭，林麓散亡，藪澤肆既，民力彫盡，田疇荒蕪，資用乏匱，君子將險哀之不暇，而何易樂之有焉？且絕民用以實王府，猶塞川原而為潢汙也，其竭也無日矣。若民離而財匱，災至而備亡，王其若之何？[74]

這段話有兩點甚可注意。第一，人民生計匱乏，將直接影響國家財政，其結果是人民不堪稅負，有棄逃之心（「遠志」）。第二，自然資源和人民的勞動力，都被視為財富的來源；一旦「絕民用」、妨害人民生計，經濟資源將快速耗竭，自難以維持國家和社會秩序。統治者和人民所擁有的財富和物質資源，相去固不可以道里計；但人民如有生計困難，國家也難逃匱乏的命運。用單穆公的話來說，「民離而財匱」互為因果，都不利於社會凝聚與團結。

儘管單穆公振振有詞，景王仍下令鑄大錢。尤有甚者，鑄錢的兩年後，景王又興起鑄鐘的念頭。對此，單穆公又直指其非：

> 作重幣以絕民資，又鑄大鍾以鮮其繼，若積聚既喪，又鮮其繼，生何以殖？……今王作鍾也，聽之弗及，比之不度，鍾聲不可以知和，制度不可以出節，無益於樂，而鮮民財，將焉用之！……政成生殖，樂之至也。……出令不信，刑政紛放，動不順時，民無據依，不知

73 《國語集解》，〈周語下第三〉，頁 105-106。關於這段材料在貨幣史上的重要性，參考 Lien-Sheng Yang, *Money and Credit in China: A Short Histor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2), p. 33.

74 《國語集解》，〈周語下第三〉，頁 106-10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所力，各有離心。上失其民，作則不濟，求則不獲，其何以能樂？三年之中，而有離民之器二焉，國其危哉！[75]

在此，單穆公仍是從經濟出發，批評鑄幣與鑄鐘導致人民「積聚既喪，又鮮其繼」，無從維繫生計，令人民有「離心」。此外，單穆公也認為「政成生殖，樂之至也」，由經濟面論樂的本質；樂官伶州鳩緊接其後向周景王提出的諫言，將此點表達得尤其顯豁。伶州鳩指出，「聖人保樂而愛財，財以備器，樂以殖財」，理想的音律可以使「陰陽序次，風雨時至，嘉生繁祉，人民龢利，物備而樂成，上下不罷」，有功於人民生計。但景王的作為「用物過度，妨於財；正害財匱，妨於樂」，有違樂的精神。他最後總結道「有和平之聲，則有蕃殖之財」；如果鑄鐘是「匱財用，罷民力，以逞淫心」，結果將是「無益於教而離民怒神」。[76]無論是前面提到的祭祀，或是這裡分析的樂，都是春秋時期禮文化的核心要素。本節所論，當可呈現經濟面向在禮以至當時思想心態中的重要地位，以及關於生計的論述如何反映其時政治、社會理想的某些特質。

羅馬史學者瓊斯（A. H. M. Jones, 1904-1970）曾提出一個觀點：儘管有種種關於稅收、歲入和如何取得貴重金屬的考量，在根本的層次上，古羅馬政府沒有所謂的「經濟政策」（economic policy）。[77]這個觀點很可能會讓人咋舌，但究諸實際，瓊斯想強調的是，古羅馬沒有如現代世界這樣，純就經濟論經濟的思惟（當然，現代社會是否有如此單純簡單的經濟政策，也不無疑問）；如欲探討古代世界涉及財富和資源運用的課題，學者應先將源自現代經濟學或經濟體系的概念置諸一旁。《左傳》、《國語》中的經濟論述及其反映的政治、社會理想，亦可呼應瓊斯的觀點。上引鑄錢的材料，如果按照今日的眼光，顯然是與貨幣有關的經濟辯論。但單穆公雖然重視鑄錢政策對生計造成的影響，同時亦關心此措

75 《國語集解》，〈周語下第三〉，頁 108-110。

76 《國語集解》，〈周語下第三〉，頁 110-112。

77 A. H. M. Jones, “Ancient Empires and the Economy: Rome,” in *The Roman Economy: Studies in Ancient Economic and Administrative History* (Oxford: Blackwell, 1974), p. 13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施可能造成的社會凝聚問題。[78]結合鑄鐘的討論，匱乏、社會團結以至統治者的德行，可謂透過禮的構想和語言，相互連結成思考、論述經濟生活所必須涉及的元素。討論經濟或生計問題無法繞開政治與道德，如〈周語上〉說禮「所以觀忠、信、仁、義也」，帶來「民不怨而財不匱」的貢獻；[79]富晨在〈周語中〉認為，若能「尊貴、明賢、庸勳、長老、愛親、禮新、親舊」，人民將「莫不審固其心力以役上令」，國家也得以「財不匱竭」；[80]晉國大夫箕鄭則強調「信」足以「救饑」：只要有「信」，「民知君心，貧而不懼，藏出如入，何匱之有？」[81]我並不主張我們絕無可能純從經濟角度看問題，但至少在考察《左傳》、《國語》如何考慮生計或資源運用等問題時，應該留意相關論述往往鑲嵌在從禮出發的政治、社會理想中。

三、資源分配與生計問題

與生計密切相關的是資源分配問題。《左傳》、《國語》中經常可見相關記述，尤其是針對壟斷財富和資源的批評。[82]表達此義最顯豁的是《國語》中抨擊榮夷公的一段記載。其時周厲王重用榮夷公，芮良夫則期期以為不可：

78 趙靖等人即單純從貨幣思想角度看待這條材料，未能充分探賾索隱。見趙靖主編，《中國經濟思想通史》，第 1 卷，頁 70-74。

79 《國語集解》，〈周語上第一〉，頁 36-37。

80 《國語集解》，〈周語中第二〉，頁 42。

81 《國語集解》，〈晉語四第十〉，頁 357。

82 壟斷的前提是獲得資源，來源包括大國經由朝聘關係從小國獲得財物，及貴族從人民身上討取稅收。關於前者，春秋時期朝聘禮的發展，可能和經濟利益有密切關係，見李無未，《周代朝聘制度研究》（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5），頁 213-214。葉國良指出，春秋朝聘禮和《儀禮》、二戴《禮記》的記載頗多吻合，見葉國良，〈春秋時代之朝禮與聘禮〉，《政大中文學報》第 27 期（2017 年 6 月，臺北），頁 49-76。若然，吾人應可透過《儀禮》、二戴《禮記》等文獻，一探諸侯間朝禮和聘禮涉及的經濟資源。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王室其將卑乎！夫榮夷公好專利而不知大難。夫利，百物之所生也，天地之所載也，而或專之，其害多矣。天地百物，皆將取焉，胡可專也？所怒甚多，而不備大難，以是教王，王能久乎？夫王人者，將導利而布之上下者也，使神人百物無不得其極，猶日怵惕，懼怨之來也。[83]

在這段話中，「利」是正面的，其存在是自然而然、人所不可或缺。正因如此，榮夷公不應有「專利」的壟斷行為。引文最後指明統治者的責任是「導利而布之上下者也，使神人百物無不得其極」，並要戒慎恐懼，確保這些「神人百物」有足夠資源，不至於生「怨」。另外，在這段引文中，「利」明顯是可以「取」、「導」與「布」的。「利」在古代文獻甚至現代用語中固有許多層次，至少在這段材料裡，它應該也具有相當程度的物質意涵，例如財富。要言之，廣義上的「利」包含人民生計，不得為統治階層所掌握、壟斷。

在《左傳》、《國語》中，財富積累是妨害資源分配的主要因素，並多從兩個角度遭論者駁斥。首先是禮的角度。《國語》記載楚國的令尹子常向**鬬**且「問蓄貨聚馬」，**鬬**且則認為子常此情此舉無疑自取禍害。他批評子常「問蓄聚積實，如餓豺狼」，又說「古者聚貨不妨民衣食之利，聚馬不妨民之財用」，其標準是「國馬足以行軍，公馬足以稱賦」、「公貨足以賓獻，家貨足以共用」。[84]據此，只要有所節制，藏富於民，累積財富或經濟資源不必然是負面的。但子常顯然見不及此。此外，財富積累的時機也很重要，必得「先恤民而後己之富」。**鬬**且指出當時楚國人民正身陷「羸餒」和兵禍，子常卻「是之不恤而蓄聚不厭」，結果必然是「積貨滋多，蓄怨滋厚，不亡何待」。[85]子常的這些舉動，最後則被歸結為「無禮不顧」，[86]即不遵守禮的規範和顧念人民生計。

---

83 《國語集解》，〈周語上第一〉，頁 13-14。

84 《國語集解》，〈楚語下第十八〉，頁 521。

85 《國語集解》，〈楚語下第十八〉，頁 522-523。

86 《國語集解》，〈楚語下第十八〉，頁 52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貪婪是另一個抨擊財富積累的角度。前引《國語》段落即有一例：子常問積蓄財貨一事被視作「餓豺狼」。《左傳》亦批評縉雲氏後裔「貪于飲食，冒于貨賄，侵欲崇侈，不可盈厭，聚斂積實，不知紀極，不分孤寡，不恤窮匱」，認為他們貪財貪食，可比「饕餮」。[87]貪食貪財恐怕是多數統治階層難以避免的惡習，重點是這些縉雲氏的「不才子」已到達「不可盈厭」、「不知紀極」的程度。正因如此貪婪，他們才選擇「不分孤寡，不恤窮匱」，獨佔所有資源。晉國的里克也從原則的層次，斷言「義者，利之足也」、「貪者，怨之本也」，「厚貪則怨生」。[88]他接著評論當時晉國國君之位的紛爭，主張迎立重耳。與本文相關的是，里克在說服丕鄭時，強調「貪則民怨，反義則富不為賴」，不僅抨擊貪婪之舉，還進而暗示因貪婪而取得的財富、資源不足為恃。[89]

《左傳》一條關於晏子的記載亦值得注意。當時齊國欒、高、陳、鮑四家不睦，爭鬥的結果，由陳、鮑得勝，欲「分其室」，瓜分欒、高二家的資財。晏子卻諄諄勸阻陳桓子：

> 晏子謂桓子：「必致諸公！讓，德之主也。讓之謂懿德。凡有血氣，皆有爭心，故利不可強，思義為愈。義，利之本也，蘊利生孽。姑使無蘊乎！可以滋長。」[90]

晏子建議陳桓子將所獲交予齊公，強調「讓」的美德。更重要的是，他從「血氣」衍伸到「爭心」，和前述對縉雲氏「不才子」貪婪和嗜欲的描繪類似，也是從生理和心理角度反對蓄積財貨，其結果則如里克「貪者，怨之本也」、「厚貪則怨生」所論，「蘊利」將「生孽」。[91]

從以上幾段材料或可引申兩點。首先，財富積累之所以是負面的，

87 《春秋左傳注》，〈文公十八年〉，頁 604。關於饕餮貪財貪食的解釋，見同書同頁引王念孫之語（「貪財貪食總謂饕餮」）。

88 《國語集解》，〈晉語二第八〉，頁 290。

89 《國語集解》，〈晉語二第八〉，頁 290-291。

90 《春秋左傳注》，〈昭公十年〉，頁 1315-1317。

91 類似材料見不知撰人，張純一校注，《晏子春秋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5；以下簡稱《晏子春秋校注》），〈內篇雜下第六〉，頁 299-30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根源其實在於貪欲。正是由於貪欲，一個人一旦開始增加和累積財富，往往難以收拾、無法停歇，也可能導致「爭心」。換言之，貪欲使人無法合理地追求財富，以至於有礙其他人的財利或招致怨恨。第二，貪婪的問題也被納入禮的論述中加以考慮。如前引批評縉雲氏後裔的言論所見，貪婪和惡行劣跡互為表裡，影響所及，縉雲氏「不才子」無法照料其屬民的生計福祉，明顯有違禮的精神。考慮到義與禮有相通之處，常有明分際、知所進退的意涵，里克所謂「義者，利之足」和晏子「義，利之本」，應可如此理解：欲節制人內在的貪婪之情，則禮／義不可或缺。

財富積累和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具體而微地展現在春秋時期興建宮室的討論中。受限於材料，無從得悉當時興築大型建設的細節，[92]但從《左傳》、《國語》可知，建造「室」、「臺」是當時常見的現象。若從「炫耀性消費」（conspicuous consumption）的角度看，這些土木工程正是君王、貴族透過鋪張和耗費資源以炫示資財和力量的表現。[93]

透過兩部文獻的記述，這類炫耀性建築活動主要在三個方面招致批評。其一，它有礙農功。如《左傳》記載師曠解釋當時為何竟有石頭發言出聲，便引述「作事不時，怨讟動于民，則有非言之物而言」，批評其時「宮室崇侈，民力彫盡，怨讟並作，莫保其性」。[94]另一條材料述及宋國皇國父為主君「築臺」而「妨於農收」，令子罕向宋平公「請俟農功之畢」再為之。[95]第二，這類建築工事耗竭民力。上引師曠所言即反映此點：「宮室崇侈」和「民力彫盡」有密切關係。沈尹戌批評楚平王時，也顯示「宮室無量」的結果是「民人日駭，勞罷死轉，忘寢與食」。[96]第

92 與此相關卻不免有些過時的討論，可參考 Lien-Sheng Yang, “Economic Aspects of Public Works in Imperial China,” in *Excursions in Sinolog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p. 191-248.

93 關於「炫耀性消費」的核心內容，見 Thorstein Veblen, *The Theory of the Leisure Clas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 28-69.

94 《春秋左傳注》，〈昭公八年〉，頁 1300。此處「性」即「生」，指生計。

95 《春秋左傳注》，〈襄公十七年〉，頁 1032。

96 《春秋左傳注》，〈昭公二十年〉，頁 140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三個主要論點是，這類建築無非是滿足統治者私欲。單子引述周制，便強調統治者不應出於自己的逸樂而帶給人民負擔。[97]楚國子西比較闔廬和夫差時說，前者節儉又善於撫民，後者則有許多「臺榭陂池」且「一日之行，所欲必成，玩好必從；珍異是聚，觀樂是務」，為滿足一己之欲不惜「視民如讎，而用之日新」，任意耗竭民力。[98]《國語》引述子西的話，則更顯豁地說夫差「好罷民力以成私好」，「一夕之宿，臺榭陂池必成，六畜玩好必從」。[99]對於統治者滿足私欲的批評，也呼應前文關於貪婪和聚積財富的討論。晏子回答齊景公祝禱無益於疾病時，便指出淫君具有的幾項特質，包括「從欲厭私，高臺深池，撞鐘舞女，斬刈民力，輸掠其聚，以成其違，不恤後人」。[100]

伍舉和楚靈王的一段對話，頗全面地總結何以這類炫耀性建築並不可取。其時楚靈王建造了章華臺，得意地向伍舉誇耀道：「臺美夫！」對此，伍舉先是這樣回應：

> 臣聞國君服寵以為美，安民以為樂，聽德以為聰，致遠以為明。不聞其以土木之崇高彤鏤為美，而以金石匏竹之昌大囂庶為樂。不聞其以觀大、視侈、淫色以為明，而以察清濁為聰也。[101]

準此，炫耀性建築的合理性難以成立，僅有物質上的鋪張和滿足欲望的功能。伍舉接著比較靈王與楚國先王的建設工事：

> 先君莊王為匏居之臺，高不過望國氛，大不過容宴豆，木不妨守備，用不煩官府，民不廢時務，官不易朝常。……今君為此臺也，國民罷焉，財用盡焉，年穀敗焉，百官煩焉，舉國留之，數年乃成。[102]

兩相比較，楚莊王是在取得功效的最低花費考量下建造樓臺，靈王則是

97 《國語集解》，〈周語中第二〉，頁 66。
98 《春秋左傳注》，〈哀公元年〉，頁 1608-1609。
99 《國語集解》，〈楚語下第十八〉，頁 525。
100 《春秋左傳注》，〈昭公二十年〉，頁 1416。
101 《國語集解》，〈楚語上第十七〉，頁 493-494。
102 《國語集解》，〈楚語上第十七〉，頁 49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耗費大量資源、耽誤農事、耗竭民力。尤有甚者，章華臺沒有取得預期的種種作用，故伍舉直陳他「不知其美也」，[103]並從經濟和德行角度批評靈王，最終則說明心目中理想的建設條件：

> 若周於目觀則美，縮於財用則匱，是聚民利以自封而瘠民也，胡美之為？夫君國者，將民之與處，民實瘠矣，君安得肥？且夫私欲弘侈，則德義鮮少……若斂民利以成其私欲，使民嵩焉忘其安樂，而有遠心，其為惡也甚矣，安用目觀？
>
> 故先王之為臺榭也，榭不過講軍實，臺不過望氛祥。故榭度於大卒之居，臺度於臨觀之高。其所不奪穡地，其為不匱財用，其事不煩官業，其日不廢時務。……夫為臺榭，將以教民利也，不知其以匱之也。若君謂此臺美而為之正，楚其殆矣！[104]

綜合這番言論，可見伍舉反覆提出的幾項論點，正呼應前文所述炫耀性建築招致批評的三個主要原因，即有礙農功、耗竭民力、滿足私欲。從另一方面來說，伍舉或《左傳》、《國語》中的其他人物並非一味地反對投入資財興建宮室樓臺，畢竟這些建築仍有其功能與作用，關鍵在於知所節制。這也帶出這段話的另一個重要訊息：君王或統治者必須清楚認知「民實瘠矣，君安得肥」的道理，以及違背此理帶來的危險。唯有如此，統治者才可能在資源分配上不「斂民利以成其私欲」，讓人民在生計上不至於「匱」。

相對於「匱」的是「足」，但在《左傳》、《國語》中，更重要的是關於「不足」的論述。資源足匱也帶出賦稅的問題。《左傳．哀公十一年》記載季康子有意徵收田賦，請冉有徵求孔子意見，孔子私下對冉有說：

> 君子之行也，度於禮：施取其厚，事舉其中，斂從其薄。如是，則以丘亦足矣。若不度於禮，而貪冒無厭，則雖以田賦，將又不足。

103 《國語集解》，〈楚語上第十七〉，頁 494-495。

104 《國語集解》，〈楚語上第十七〉，頁 495-49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且子季孫若欲行而法，則周公之典在；若欲苟而行，又何訪焉？[105]

《國語》記錄此事，則突出先王之制的施行細節：

> 先王制土，籍田以力，而砥其遠邇；賦里以入，而量其有無；任力以夫，而議其老幼。於是乎有鰥、寡、孤、疾，有軍旅之出則征之，無則已。其歲收，田一井出稷禾、秉芻、缶米，不是過也。先王以為足。若子季孫欲其法也，則有周公之籍矣。若欲犯法，則苟而賦，又何訪焉！[106]

季孫氏「以田賦」的經濟史意涵，不是本文所著意的；[107]孔子對季氏的批評，也不限於此。[108]

綜合以上材料，我想強調兩點。首先，「足」與「不足」辯證地出現在上述對話中。就孔子看來，既有的設計已可確保資源不虞匱乏，所以「先王以為足」。季康子尚不滿足，欲推動其他方案徵收資源，反而造成「不足」的結果。其次，禮扮演了重要角色。這裡可見禮的兩個層次。第一，禮是行為規範，「不度於禮」將導致「貪冒無厭」以至「不足」。第二，禮也可謂是過去的制度規範，體現在「周公之典」或「周公之籍」中。若能遵行「周公之典」或「周公之籍」，統治者根本無須擔憂匱乏、不足。禮的概念和「足」／「不足」的討論，有相當緊密的關係。

救濟人民、維持其生計，是菁英階層的責任，也涉及「給予」的概念。吳崢嶸整理《左傳》中和索取、給予、接受有關的詞彙，歸納出 5 種類型，認為互惠的理念遍見於關於給予和社會交換的論述中。[109]在他

105 《春秋左傳注》，〈哀公十一年〉，頁 1667-1668。

106 《國語集解》，〈魯語下第五〉，頁 206-207。

107 參考侯家駒，《中國財金制度史論》（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8），頁 16-19。

108 關於《左傳》中孔子對季氏的批評，見 Scott Cook, “Confucius as Seen through the Lenses of the *Zuo zhuan* and *Lunyu*,” *T’oung Pao* vol. 101, no. 4-5 (December 2015, Leiden), pp. 320-323.

109 吳崢嶸，《左傳索取、給予、接受義類詞彙系統研究》（成都：巴蜀書社，2009），頁 158-176、279-28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研究基礎上，筆者欲加強三點。首先，從詞彙考察給予的觀念有其侷限，「受」、「予」、「贈」等詞彙無法充分反映給予觀念的種種表現形式。其次，除了禮物方面的餽贈，《左傳》、《國語》中涉及給予的段落，頗有與財物和生計有關者。以下二例應可說明。《左傳．昭公十三年》引述魯國的冶區夫，認為要爭取人民支持，須得「寒者衣之，飢者食之」和「共其乏困」。[110]《左傳》另一處也說，撫民的要點，包括了「分貧、振窮」。[111]要言之，給予人民經濟資源的想法可見於這些表述；給予的概念，本身就有不積聚物資的內涵。

第三，互惠性（reciprocity）有更深廣的意涵，不限於社會中的物資交換行為。結合前述禮與重視生計的政治、社會理想，我認為統治階層「分貧」、「振窮」、「共其乏困」等表述，其實反映禮的互惠原則。[112]在禮的設計中，人民須透過勞動獲取資源，進而為統治階層提供治事、行禮所需。統治階層享此待遇，他們的義務是確保人民有足夠資源維繫生活，不虞匱乏。是故，統治階層不僅不應積聚財貨，還必須在人民生計受威脅時，透過各種方法——廣義的給予行為——協助人民。準此，禮所重視的互惠原則，可以透過經濟面加以實現。正是由於禮的重要地位，及其對互惠的強調，《左傳》、《國語》經濟論述的重點，在於統治者不可危害人民生計，而非創造財富或追求經濟效益（如生產）。

四、個人的財富追求和經濟處境

以上幾節的內容，多半是從政府和統治階層的角度，闡述如何管理、看待財富，本節將進一步從相對來說「個人」的層次，考察《左傳》、

110 《春秋左傳注》，〈昭公十三年〉，頁 1343。「共」讀作「供」。

111 《春秋左傳注》，〈昭公十四年〉，頁 1365。

112 呂思勉對古代振貸行為，有相當精要的評述，見呂思勉，《呂思勉讀史札記（增訂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頁 201-207。由他的說明可知，古代的族和君都是賑濟行為的主體，其對象則有逐步擴大的趨勢。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國語》中的經濟論述。這裡所謂的「個人」，意指本節所檢視的材料，涉及的不是對國家或人民有直接影響的行為或政策，而是和個別人物或家族財利有較密切關係的記述。[113]這一區分當然不是非黑即白、一目了然的，如鄭國一名下大夫「富而侈」，不合規範地「常陳卿之車服於其庭」，終招致鄭國人「惡而殺之」。對此，子思引用《詩經》，認為這種誇耀財富、僭越失度之舉可謂「不守其位」，無怪乎其敗亡。[114]「富而侈」甚或「陳卿之車服於其庭」很可能僅是個人行為，與國計民生無關。但從禮的角度，這種個人行為已經有礙政治社會規範。是故，個人與政府層次的區別，有時確實不易劃分；以下徵引的材料，也非只能從「個人」層次加以討論。

在《左傳》、《國語》中，貴族理應富裕是一廣被接受的觀點。我們沒有足夠材料建立量表，衡量當時人的富裕程度。[115]有趣的是，貴族理應富裕的想法，經常是透過強調貴族實際上並不富裕而傳達，如下面這條材料所示：

> 季文子相宣、成，無衣帛之妾，無食粟之馬。仲孫它諫曰：「子為魯上卿，相二君矣，妾不衣帛，馬不食粟，人其以子為愛，且不華國乎！」文子曰：「吾亦願之。然吾觀國人，其父兄之食麤而衣惡者猶多矣，吾是以不敢。人之父兄食麤衣惡，而我多美妾與馬，無乃非相人者乎！且吾聞以德榮為國華，不聞以妾與馬。」[116]

仲孫它認為，季文子作為上卿，想必擁有豐厚的財物；因此，他「妾不

113 顧立三指出，相較於《國語》，《左傳》所記載者多與國政相關。這一觀察可說明，何以本節引用之材料更多來自《國語》。參考顧立三，《左傳與國語之比較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3），頁 1-27。

114 《春秋左傳注》，〈哀公五年〉，頁 1631。

115 車駕（從車）數量或可作為衡量財富的一個指標，見《國語集解》，〈晉語八第十四〉，頁 435-436。關於《左傳》中與財產相關的詞彙，特別是「室」的用法，參考小野沢精一，〈左傳に見える「室」の意味と春秋時代の財産〉，《日本中國學会報》第 10 號（1958 年 10 月，東京），頁 38-52。

116 《國語集解》，〈魯語上第四〉，頁 17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衣帛，馬不食粟」的表現，會招致吝嗇（「愛」）之譏，[117]無法榮耀國家、君上。[118]季文子的答覆則強調，作為個人，他自然是「願」各種物質享受。但有見於人民「食麤而衣惡者猶多」，他不該放任其個人願求，並主張能「華國」的是德行而非物質條件。這條材料既呈現貴族理應富裕的想法，也透露對生計問題的重視。此外，如《左傳》、《國語》其他材料所示，這段記載也反映並非所有貴族都是富裕的。[119]正是由於越來越多的貴族遭遇貧窮問題，文獻中也出現更多關於如何運用、處置財富的反思。[120]

在這些反思中，節儉是一首要考量。儉約被視為管理財富的重要原則，晉國叔向引史佚的話，說「動莫若敬，居莫若儉」，儉的一種表現則是「宮室不崇，器無彫鏤」。[121]太子教育的德目，也包括「明恭儉以導之孝」。[122]對儉的重視，可能源於對部分人奢華風氣的反省。如魯國御孫引古語云「儉，德之共也；侈，惡之大也」；[123]為宋文公行厚葬被視為「死又益其侈，是棄君於惡」之舉；[124]師曠批評晉國統治階層「私

117 此處的「愛」作吝嗇解，類似用例亦見於《晏子春秋》。參《晏子春秋校注》，〈內篇問下第四〉，頁 214。

118 「華國」的「國」，所指可能也包含君主，蓋君主為封國之代表。此點或可與中古時期「國家」有時指皇帝本人的現象互相發明。參考甘懷真，〈中國中古時期「國家」的型態〉，收入氏著，《皇權、禮儀與經典詮釋：中國古代政治史研究》（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04），頁 209-213。

119 見《春秋左傳注》，〈襄公二十二年〉，頁 1068；〈襄公二十八年〉，頁 1150；《國語集解》，〈晉語八第十四〉，頁 438；〈楚語下第十八〉，頁 522。後文將進一步分析這些記載。

120 童書業認為，春秋中後期貴族遭遇貧困，和他們從事交易有關。見童書業，〈春秋左傳札記〉，收入氏著，《春秋左傳研究（校訂本）》，頁 335。

121 《國語集解》，〈周語下第三〉，頁 102-103。

122 《國語集解》，〈楚語上第十七〉，頁 486。

123 《春秋左傳注》，〈莊公二十四年〉，頁 229。根據楊伯峻引俞樾《春秋左傳平議》，「共」當讀為「洪」，即「大也」。

124 《春秋左傳注》，〈成公二年〉，頁 106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欲已侈」；[125]宋國的華定因「侈」被認為是「亡家之主」，「將以其力斃」，他的財富適成為其滅亡理由。[126]從編纂的角度論，這些材料可以支持小倉芳彥的結論，即《左傳》編纂者認為考慮財貨非有德之舉。[127]

如上所述，個人與社會層次，其實不易清楚劃分；個人的儉約和奢侈，也不僅關乎財富運用而已。《國語．周語中》一條材料清楚說明此點：劉康公出使魯國，當時魯國的季文子和孟獻子「皆儉」，叔孫宣子和東門子家則「皆侈」。返國答覆「魯大夫孰賢」的問題時，劉康公即根據「儉」、「侈」之別評價他們：

> 敬恪恭儉，臣也。……敬所以承命也，恪所以守業也，恭所以給事也，儉所以足用也。以敬承命則不違，以恪守業則不懈，以恭給事則寬於死，以儉足用則遠於憂。……其何任不堪？……今夫二子者儉，其能足用矣，用足則族可以庇。二子者侈，侈則不恤匱，匱而不恤，憂必及之，若是，則必廣其身。且夫人臣而侈，國家弗堪，亡之道也。[128]

這條材料有許多值得注意之處。首先，節儉是作為臣子的一種德行，缺乏這項特質將無法承擔大任。其次，節儉的用意在於「足用」，可以避免資源匱乏甚至驕奢的惡習惡果。[129]第三，在個人的層次，「用足」可以保障家族存續，奢侈則導致「不恤匱」，進而為個人和家族招致禍患。最後，作為臣子的個人一旦奢侈，便無法承擔政事，國家也會因此敗亡。

討論財富也帶出關於經濟追求的反思。如前引劉康公對季文子和孟獻子的評論所示，雖然材料不多，仍可知「足」是首要考量，無論君上或臣民都應認知物質追求的限度。前文提及楚國令尹子常「問蓄貨聚馬」

125 《春秋左傳注》，〈襄公二十六年〉，頁 1111。

126 《春秋左傳注》，〈襄公二十九年〉，頁 1158-1159。

127 小倉芳彥，《中國古代政治思想研究：左傳研究ノート》（東京：青木書店，1970），頁 80-93。他的結論是立基於對「賂」和「貨」等字詞的考察。

128 《國語集解》，〈周語中第二〉，頁 69-70。

129 韋昭注「以儉足用則遠於憂」，認為這句話的涵義是「無乏絕之憂，且遠驕僭之罪也」，可參。見《國語集解》，〈周語中第二〉，頁 7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事，「足」即為積聚的限度。該材料的後半與此處所論尤其相關。在批評子常「如惡豺狼」後，闞且引用古事，說明闞子文如何「逃富」：

> 昔闞子文三舍令尹，無一日之積，恤民之故也。成王聞子文之朝不及夕也，於是乎每朝設脯一束、糗一筐，以羞子文。至于今秩之。成王每出子文之祿，必逃，王止而後復。人謂子文曰：「人生求富，而子逃之，何也？」對曰：「夫從政者以庇民也，民多曠者，而我取富焉，是勤民以自封也，死無日矣。我逃死，非逃富也。」[130]

內容的核心是「恤民」的重要性，恤民所涉及的，自然不限於個人層次。但值得注意的是，姑不論其身分，子文「逃富」的行為確實令時人難以索解。「人生求富」一語，點出經濟追求是多數人的目標。子文的答覆也反映此點：他並沒有反對求財取富，而是為了「逃死」避禍，必須限制自己的經濟追求，並不是真的「逃富」。

《左傳》中晏子拒絕封地一事，也呈現對於經濟追求的反思。在齊國崔氏之亂後，齊君打算賜封邶殿郊鄙給晏子，增加其采邑收入，[131]但晏子「弗受」：

> 子尾曰：「富，人之所欲也。何獨弗欲？」
>
> 對曰：「慶氏之邑足欲，故亡。吾邑不足欲也，益之以邶殿，乃足欲。足欲，亡無日矣。……不受邶殿，非惡富也，恐失富也。且夫富，如布帛之有幅焉。為之制度，使無遷也。夫民，生厚而用利，於是乎正德以幅之，使無黜嫚，謂之幅利。利過則為敗。吾不敢貪多，所謂幅也。」[132]

這段材料有三點值得強調。首先，從子尾的發問可知，他認為追求財富是人所共欲，和前述「人生求富」的想法一致。第二，和子文類似，晏子的回答也沒有直接反對經濟追求的正當性，而是從結果立論——「非

130 《國語集解》，〈楚語下第十八〉，頁 521-522。

131 土地和采邑收入是春秋貴族的社會與經濟基礎，見杜正勝，《周代城邦》，頁 103-121。

132 《春秋左傳注》，〈襄公二十八年〉，頁 115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惡富也，恐失富也」，蓋其時大夫相傾軋，「足欲」會引來他人覬覦。[133]這呼應了子尾的提問，即「富」也是晏子所欲，這個決定並非強人之所難。最後，晏子更從具體事例提升到概念層次，說明以規範來「幅利」的重要性。應注意的是，對晏子來說，這種規範正是順應人類「生厚而用利」的傾向而生：人都希望生活和器用可以富饒豐厚，自然會投入經濟追求；若求富行為不加節制，「貪多」的結果將是「利過則為敗」。換言之，晏子未否定經濟追求，重要的是知其限度。[134]

值得注意的是，本節運用的材料，多出自春秋晚期、公元前 6 世紀中左右。[135]茲再舉《左傳》中二例以為說明。一條繫於襄公二十二年（551 BC）的材料說，鄭國的公孫黑肱立後，指示要減省家臣和祭祀禮儀，「足以共祀，盡歸其餘邑」，並如此戒勉其子：「吾聞之，生於亂世，貴而能貧，民無求焉，可以後亡。敬共事君與二三子。生在敬戒，不在富也。」[136]又如《左傳．襄公二十八年》（545 BC）記載齊國慶封豪奢，離齊奔魯後甚至「聚其族焉而居之，富於其舊」。對此，有人發出不平之鳴，感嘆「天殆富淫人，慶封又富矣」，魯國叔孫穆子則答曰「善人富謂之賞，淫人富謂之殃。天其殃之也，其將聚而殲旃」。[137]公孫黑肱的話反映時人對置身「亂世」的認識，慶封的例子則顯示個人、家族富奢的現實。兩條材料都呈現公元前 6 世紀中關於財富、富貴的反省。

相較於《左傳》，《國語》的編年較不明晰，但以上論點應仍可成

133 趙靖等人認為「足欲」意指滿足欲望，見趙靖主編，《中國經濟思想通史》，第 1 卷，頁 65-66。但考慮到當時大夫傾軋的背景，更好的解釋可能是「因資源豐富而足以引人覬覦、欲獲得之」。

134 胡寄窗以「倫理的財富觀」描述晏子的財富思想，也強調其時貴族鬥爭和國君奢侈扮演的角色。但他認為此財富觀「否定了財富的獲得來自神的賜與的迷信思想」，則缺乏根據。見胡寄窗，《中國經濟思想史．上》，頁 69-73。

135 顧德融和朱順龍已指出，春秋時期同時可見貪利縱奢與避利節儉之風，惜未進一步分析。見顧德融、朱順龍，《春秋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頁 524-528。

136 《春秋左傳注》，〈襄公二十二年〉，頁 1068。

137 《春秋左傳注》，〈襄公二十八年〉，頁 1148-114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立。[138]前引「逃富」的子文雖為公元前 7 世紀中的人物，引述其事的鬬且及批評對象子常則是前 6 世紀中晚期的人。《國語》一則公元前 6 世紀晚期韓宣子與叔向的對話，亦值為證：

> 叔向見韓宣子，宣子憂貧，叔向賀之，宣子曰：「吾有卿之名而無其實，無以從二三子，吾是以憂，子賀我何故？」
>
> 對曰：「昔欒武子無一卒之田，其宮不備其宗器，宣其德行，順其憲則，使越於諸侯，諸侯親之，戎狄懷之，以正晉國，行刑不疚，以免於難。及桓子驕泰奢侈，貪欲無藝，略則行志，假貸居賄，宜及於難，而賴武之德以沒其身。……夫郤昭子，其富半公室，其家半三軍，恃其富寵以泰於國，其身尸於朝，其宗滅於絳。……今吾子有欒武子之貧，吾以為能其德矣，是以賀。若不憂德之不建，而患貨之不足，將弔不暇，何賀之有？」[139]

韓宣子「憂貧」，呼應前文所論貴族理應富裕的想法。叔向則強調只要修德，「貧」不足為憂。尤有甚者，叔向慶賀韓宣子「有欒武子之貧，吾以為能其德矣」，似乎暗示「貧」是修德的先決條件，故郤昭子「富半公室」、「恃其富寵以泰於國」，適足以令其身死宗滅。叔向並未說明在「貧」的情況下如何不去「患貨之不足」，《國語》另一條記載或可互相發明。據稱趙文子（卒於 541 BC）曾欲為宮室，構築上有僭越禮制之處。國中有一張老認為「備其物，義也；從其等，禮也」，文子的作為則可謂「貴而忘義，富而忘禮」。[140]從張老的話推演，我們似可主張，無論貧富，都不能或忘禮、義，唯有如此才可望不顧念「貨之不足」而致意於「憂德之不建」。

簡單歸納本節所論：首先，本節處理的雖是較「個人」層次的問題，但《左傳》、《國語》記載對象多為國君、卿士等貴族，與他們有關的

138 小野沢精一認為，《左傳》、《國語》收錄的晚期對話有些相似的特質。見小野沢精一，《中国古代說話の思想史的考察》（東京：汲古書院，1982），頁 257-272。

139 《國語集解》，〈晉語八第十四〉，頁 438-439。

140 《國語集解》，〈晉語八第十四〉，頁 43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經濟論述，多少仍帶有政治和社會意涵。當然，庶人不是完全缺席，如《國語》便曾描述「絳之富商」的物質條件，但該記載的要旨，仍在於凸顯統治階層任事受祿的責任。[141]我想強調的是，這其實反映兩部文獻經濟論述的特色，即財富、資源運用，多半帶有集體秩序的考慮。其次，禮在這些討論中依舊扮演重要角色；和集體層次的論述相同，無論是否直接涉及禮，本節所見的經濟論述多強調節制與足用。第三，這些材料少見實然、描述性內涵，而是充滿應然和指示性，指引讀者應如何從事。最後，春秋中晚期、公元前 6 世紀前後有一變化，催生出較前此以往更多、更具反思性的經濟論述。

五、〈齊語〉、〈吳語〉和〈越語〉的經濟論述

如所週知，今本《國語》包含來源不同的各種材料，且部分篇章時代明顯較晚，其中最成問題者是〈齊語〉、〈吳語〉和〈越語〉。吉本道雅透過紀事、語言風格和徵引情況，認為《國語》最初的主軸，是春秋時期的晉楚爭霸，核心乃〈晉語〉和與之相關的〈周語〉（後分化為〈鄭語〉）、〈魯語〉、〈楚語〉；〈齊語〉、〈吳語〉和〈越語〉則原為獨立文獻，戰國時期「五霸」說流行後才附益形成今本《國語》的面貌。[142]準此，須另行檢視〈齊語〉、〈吳語〉和〈越語〉的記載，本節即扼要討論此三篇中的經濟論述，試論它們與前文所述者有何異同。

〈齊語〉的主旨是管仲的政治改革建議，以及齊國如何藉此稱霸諸侯。文中種種觀察和政策，反映的主要是春秋中晚期的變化，很可能和歷史上的管仲無甚關係。[143]〈吳語〉和〈越語〉則環繞吳、越爭霸，尤

141 《國語集解》，〈晉語八第十四〉，頁 436-437。

142 吉本道雅，〈國語成書考〉，頁 40-42。

143 相似段落亦見於《管子・小匡》，但就語言和其中的歷史資訊來看，《管子》中的材料時代應更晚。見松木民雄，〈四民不雜処考（上）：国語斉語と管子小匡篇をめぐって〉，《集刊東洋學》第 33 號（1975 年 6 月，仙台），頁 103-11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其是越國如何增強國力、削弱吳國，以至最終得勝。儘管它們的重心和特性不同，我們仍可從中找到足以呼應前文的觀念元素。

首先，對自然和節制的重視也見於〈齊語〉和〈越語〉。〈齊語〉透過管仲之口，認為一旦設官任職，透過禁令使「山澤各致其時」，人民便不會不合時宜地冀求自然資源；統治者只要「無奪民時」，百姓自得富庶。[144]范蠡在〈越語下〉也強調「節事」是治國要務，並申論其義：

> 節事者與地。惟地能包萬物以為一，其事不失，生萬物，容畜禽獸，然後受其名而兼其利。美惡皆成，以養其生。時不至，不可彊生；事不究，不可彊成。自若以處，以度天下，待其來者而正之，因時之所宜而定之。同男女之功，除民之害，以避天殃。田野開闢，府倉實，民眾殷。無曠其眾，以為亂梯。……必有以知天地之恒制，乃可以有天下之成利。[145]

范蠡認為「節」和自然界（「地」）的性質息息相關，其中關鍵則是「時」。如果時機正確，「地」可以提供各種資源生養人類。[146]若未至合宜的時間點，強求資源終是枉然。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范蠡在描述「地」的性質後，接著便陳說如何安排人民的經濟活動。這個鋪陳的意涵相當顯豁：人類的經濟活動，也必須以「地」的「節事」為模範，方可充分利用可能的資源，做到「田野開闢，府倉實，民眾殷」，進而達致「天下之成利」。

〈齊語〉、〈吳語〉和〈越語〉亦不乏對生計問題的重視。〈吳語〉和〈越語〉主張，若人民在物質上有所匱乏，統治者必須「補民之不足」，[147]以至「富者吾安之，貧者吾予之，救其不足，裁其有餘，使貧富皆利之」，[148]要在生計無虞的情況下，方得以「裁其有餘」，將多餘

144 《國語集解》，〈齊語第六〉，頁 227-228。

145 《國語集解》，〈越語下第二十一〉，頁 578。

146 韋昭注「以養其生」：「物之美惡，各有所宜，皆成之以養人也。」《國語集解》，〈越語下第二十一〉，頁 578。

147 《國語集解》，〈越語上第二十〉，頁 570。

148 《國語集解》，〈吳語第十九〉，頁 55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資源納為稅入。〈齊語〉則指出，「與無財」是讓國家安定的重要措施。[149]在此基礎上，政府還要改革地方行政，致力於建立人民的社會連帶，達到「祭祀同福，死喪同恤，禍災共之」、「歡欣足以相死」的理想。[150]

但值得注意的是，在〈齊語〉、〈吳語〉和〈越語〉的經濟論述中，禮沒有任何顯著地位。最有關係者，可能是〈齊語〉中關於「四民」的段落。從「勿使雜處」到「士之子恆為士」、「工之子恆為工」、「商之子恆為商」和「農之子恆為農」，這項政策或有重建禮設計之身分秩序的用意。但這段記載並未使用「禮」的詞彙，對此，至少可以有兩種解釋。第一，此記載的脈絡是春秋中晚期甚至更晚，禮已非時人所致意者。第二，此作法確實有恢復禮秩序的用意，但史家記述此事時（可能在戰國時期）已無意於此，故沒有凸顯其中和禮有關的內容。無論如何，僅此記載本身，禮確實可謂無甚重要性。

相較於禮，在這三篇、尤其是〈吳語〉和〈越語〉的經濟論述中，軍事力量是最核心的關懷。除了上述材料，在〈吳語〉和〈越語〉的有限篇幅中，財富往往和軍事考慮一併出現。王孫雒提到人民「惡死而欲貴富以長沒」的心理時，重點其實是如何鼓舞人們「行此危事」，奮勇作戰。[151]文種以商賈的活動作喻，獻策對抗吳國。[152]范蠡論吳國是否可伐，也根據「其資財之不足以支長久」來分析局勢。[153]據此，我們可以做出兩點觀察。首先，〈吳語〉和〈越語〉經濟論述重心的轉變，反映春秋晚期列國間軍事衝突加劇，也說明經濟論述和時代變遷亦步亦趨。其次，這些材料亦可呼應吉本道雅的觀點：若從經濟論述的角度看，〈吳語〉和〈越語〉確實環繞軍事爭霸，「禮」的重要性已大不如前。

149 《國語集解》，〈齊語第六〉，頁 223。
150 《國語集解》，〈齊語第六〉，頁 224-225。
151 《國語集解》，〈吳語第十九〉，頁 547。
152 《國語集解》，〈越語上第二十〉，頁 567-568。
153 《國語集解》，〈越語下第二十一〉，頁 58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六、《左傳》、《國語》的經濟論述與先秦思想史

綜上所論，《左傳》、《國語》所見的經濟論述，是在禮的構想中進行闡發，強調生計所需和互惠關係。在此基礎上，我想結合其他材料，從兩部文獻之經濟論述的角度，為理解先秦思想史提供幾點看法。

首先，和本文所論關係最密切者當屬《論語》。孔子重視禮，毋庸贅言；《左傳》、《國語》對禮的強調亦見於《論語》。值得注意的是，《論語》中許多涉及禮的段落，背後其實可見經濟面的考慮。[154]如《論語．子罕》引述孔子說「麻冕，禮也；今也純，儉。吾從眾」，[155]即反映節約物質資源（「儉」）是檢視禮的一個尺度。同樣地，林放向孔子請教「禮之本」時，孔子也答道「與其奢也，寧儉」。[156]顏淵死時，門人「欲厚葬之」，但遭到孔子反對，也是因為顏淵家貧，實不宜多費資財以葬之。[157]但另一方面，《論語》也可見禮凌駕經濟考慮的例子。最有名的例子應該是子貢打算省下告朔用的犧羊，卻遭孔子反對，理由是「爾愛其羊，我愛其禮」，[158]經濟上的耗損並不影響禮存在的價值。另有一條材料值得玩味：顏淵死時，其父顏路因為家貧，希望能得到孔子的車駕以為椁。孔子則答覆，他自己的兒子孔鯉死時也是「有棺而無椁」，因為「吾不徒行以為之椁。以吾從大夫之後，不可徒行也」。[159]孔子「不

154 此點或許與當時社會和貧富進一步分化有關。羅泰（Lothar von Falkenhausen）研究春秋戰國時期墓葬的隨葬品，指出其時權力與財富向政治社會菁英進一步集中的現象，可以為證。見 Lothar von Falkenhausen, *Chinese Society in the Age of Confucius (1000-250 BC): The Archaeological Evidence* (Los Angeles: Cotsen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2006), pp. 326-369.

155 孔子弟子等撰，劉寶楠正義，《論語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90；以下簡稱《論語正義》），卷 10，〈子罕第九〉，頁 322。

156 《論語正義》，卷 3，〈八佾第三〉，頁 82。

157 《論語正義》，卷 14，〈先進第十一〉，頁 448。此條承審查人提示，謹此致謝。

158 《論語正義》，卷 4，〈八佾第三〉，頁 111。

159 《論語正義》，卷 14，〈先進第十一〉，頁 445-44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徒行」，是因為其「從大夫之後」的身分，遵循禮的規範。在此情況下，即便顏路的經濟需求（「槨」）是出於慈愛之心，依然無法凌駕身分／禮的規範。上述禮和經濟考慮的糾結，很可能也反映《論語》最重視的已非「禮」，而是「仁」的德行，或者說透過「仁」來發揮「禮」。這個觀點絕非石破天驚之論，而是研治古代歷史文化的常識，[160]但從經濟面進行分疏者似不多見。

除了以上事例，《論語》中還可找到更多相關記載。如孔子告訴子貢，理想的立身態度應該是「貧而樂，富而好禮」，[161]頗可與前述張老勸趙文子不應「富而忘禮」相發明。[162]顏淵「一簞食，一瓢飲，在陋巷。人不堪其憂」，卻「不改其樂」；[163]以及子路「衣敝縕袍，與衣狐貉者立」而不感到「恥」，[164]都令人想起《國語》中韓宣子「憂貧」的對話。[165]《論語．里仁》則更顯豁地說「富與貴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處也；貧與賤是人之所惡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關鍵在於「無終食之間違仁」。[166]這段話一方面提醒我們《左傳》、《國語》中「逃富」的紀錄，一方面也更直接地顯示《論語》嘗試透過「仁」，說明何謂適當的經濟追求。[167]要言之，從經濟論述的角度，可以補充、強化學界關於孔子和《論語》的思想史解釋。

有別於《左傳》、《國語》和《論語》，《墨子》對禮持負面、批評態度。這一點呼應《墨子》節用以充裕民生的主張，[168]背後動力可能是對

160 相關研究著述極多，從思想文化史角度的闡發，可參考余英時，《論天人之際：中國古代思想起源試探》（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14），頁 91-110。

161 《論語正義》，卷 1，〈學而第一〉，頁 32。

162 前引《國語集解》，〈晉語八第十四〉，頁 432。

163 《論語正義》，卷 7，〈雍也第六〉，頁 226。

164 《論語正義》，卷 10，〈子罕第九〉，頁 355。

165 前引《國語集解》，〈晉語八第十四〉，頁 438-439。

166 《論語正義》，卷 5，〈里仁第四〉，頁 142。

167 在先秦儒家著述中，士確實被允許進行合宜的物質追求，參考葉仁昌，〈先秦儒家的財富思想〉，《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 18 卷第 3 期（2006 年 9 月，臺北），頁 482-490。

168 蕭公權，《中國政治思想史》（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2），頁 152-15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春秋晚期以來貴族生活型態的不滿。[169]但《左傳》、《國語》經濟論述強調之生計和互惠關係，仍清楚見於《墨子》的相關記載。以生計問題而言，「足」是《墨子》反覆致意的課題。[170]《墨子》也直截了當地說「飢者不得食，寒者不得衣，勞者不得息」是人民的「巨患」，[171]並主張農夫、婦人必須勉力從事生產，因為「強必富，不強必貧；強必飽，不強必飢」、「強必煖，不強必寒」。[172]至於互惠性，《墨子》兼愛、交相利的概念核心即為社會關係的互惠；[173]落實到經濟範疇，是強調不同社會身分的人均有其「分事」，唯有不同身分的人盡其職責，才可望取得「收斂關市、山林、澤梁之利，以實倉廩府庫」、「多聚叔粟」和「多治麻絲葛緒，綑布縿」的成果。[174]

為避免枝蔓和過多推測，在此不擬涉及戰國中後期的情況，但可以肯定的是，《孟子》、《荀子》、《禮記》、《商君書》、《管子》多有與經濟相關的段落，當可與本文所論互相發明。我只想指出一點：從春秋晚期走向戰國時代的政府權力集中，在不同政治和社會環境下，同樣的經濟行為會引發不同觀點。前文述及《左傳》、《國語》對「分貧」、「振窮」和資源分享的正面態度。但在《左傳．昭公三年》，晏子已對齊國田氏不計較物質資源、照顧人民生計而「獲民」的舉動心生警惕。[175]到了戰國晚期，韓非則直接抨擊這種「下大斗斛而施於百姓」的行徑，認

169 錢穆，《國學概論》（北京：商務印書館，1997），頁 43-46、51-52。

170 最清楚彰顯此義的篇章，見墨翟等撰，吳毓江校注，《墨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6；以下簡稱《墨子校注》），卷 1，〈七患第五〉、〈辭過第六〉，頁 34-47。

171 《墨子校注》，卷 8，〈非樂上第三十二〉，頁 374。

172 《墨子校注》，卷 9，〈非命下第三十七〉，頁 418。

173 《墨子》的「兼愛」概念即經歷一發展過程，參考 Carine Defoort, “Are the Three ‘Jian Ai’ Chapters about Universal Love?,” in *The Mozi as an Evolving Text: Different Voices in Early Chinese Thought*, ed. Carine Defoort and Nicolas Standaert (Leiden: Brill, 2013), pp. 35-67.

174 《墨子校注》，卷 8，〈非樂上第三十二〉，頁 375-376。

175 《春秋左傳注》，〈昭公三年〉，頁 1234-1237。晏子在述說此事時，也認為當時為「季世」。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為君主不可允許。[176]葛兆光在讚譽余英時《論天人之際》的同時，強調古代禮樂傳統留給中國思想史的一個重要元素（在所謂「內向超越」以外），是從儀式和等級規定延伸出對政治秩序與社會倫理的重視。[177]透過本文的分析，我們應可斷言，經濟論述也是解釋禮樂傳統、古代政治社會思想以至先秦心靈世界的一把重要鑰匙。

結　語

有別於多數的經濟思想史研究，本文回歸文獻，以論述為中心的思想史取徑，重建、分析《左傳》和《國語》中的經濟論述。本文指出，「禮」是《左傳》和《國語》經濟論述的核心關懷，在諸如資源生產與開發、環繞生計所見的政治社會理想、匱乏與資源分配問題，和個人層次的經濟追求等面向，都可見「禮」的重要作用，其內涵則是強調生計的優先性，與資源和社會上的互惠關係。準此，本文除了提供新的方式以審視「經濟」要素在春秋思想文化中的角色，也可增進吾人對古代中國「禮」內涵的理解。又透過經濟論述，比較《左傳》、《國語》和其他先秦文獻，說明經濟論述在個別典籍中，如何與各種觀念結合，成為不同學說的重要組成。

就經濟論述而言，亟待研究的課題尚有許多。僅以《左傳》、《國語》而論，本文作法是將二書合而觀之，但前文已論及，二者的記述和討論重心其實或有差異。從經濟面向對二書進行比較研究，當可進一步深化、補充本文的觀點。另外，本文所謂經濟論述的重心，是關於財富和物質資源的考慮，但經濟事務的範圍顯然不限於此。勞動即為一個重要課題，既涉及資源的開發、生產，也和禮規定的身分秩序有關，值得另文探究。

176 韓非撰，陳奇猷校注，《韓非子新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卷 2，〈二柄第七〉，頁 120-121。

177 葛兆光，〈到「內在超越」之路〉，《東方早報．上海書評》，2014 年 3 月 16 日，第 B04 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春秋時期的社會經濟環境，和其他古代文明也許沒有極大差異，都是以確保生存為主要目標的維生經濟（subsistence economy）。是故，對生計的重視廣泛見於所有古代社會。但在此共同特質之上，春秋時期卻透過「禮」這個時或模糊但富有延展性的語言來表現經濟論述，這現象本身便值得重視。在相似的外在環境和出發點下，個別社會、文化如何且為何透過不同方式來傳達經濟考慮，也是思想史家應該著意的問題。本文的討論，則可望朝此方向做出些初步貢獻。

另一方面，讀者也許會追問，我們是否能較系統地理解「禮」與經濟生活的關係？這個問題其實點出本文的侷限和後續研究的潛力。本文描繪、分析的，是「禮」如何出現在與財富有關的思想論述中，歸納了幾個大主題，但沒有提供系統詮釋。這主要出於兩個理由。第一，從經濟面向切入，反映的是現代人的探索視角，而非古人重心所在；在政治、社會、經濟沒有清楚分化的環境下，可能不會有這方面的系統見解。其次，「禮」的內涵極為複雜且具流動性；儘管都透過「禮」的語言表述，個別人物和言辭所重視者肯定異同互見。本文考察思想論述所見的「禮」與經濟，不敢奢求解決所有相關問題。但雖不能至，心嚮往之，若能結合思想論述、禮俗源流、禮制因革、考古材料和諸般記載背後的人情世事，仍可能且應該試著系統地刻劃「禮」在古代經濟生活中的角色。

總結而言，經濟論述是古代中國思想的一個重要面向，歷史學者應盡可能減少各種現代概念的包袱，從文本及時空環境出發，探索、重建古人何以且如何思考經濟事務。深入研究的結果，或許是讓我們又一次反省「經濟」這個標籤的內涵，以及古代中國究竟有沒有可稱為「經濟思想」的元素。但這個嘗試並非徒勞無益：史家所藉以觀察、描述、解釋過去的許多概念和術語，其實是現代（甚且西方）世界的產物。唯有不斷檢視並謹慎使用這些概念、術語，並考慮這些知識工具何以適用或不適用於特定歷史研究主題，才可奢談趨近古代中國心靈世界的真實樣貌。

（責任編輯：石昇烜　校對：洪麗崴　李頎）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引用書目

一、史料文獻

不知撰人，徐元誥集解，《國語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2。
不知撰人，張純一校注，《晏子春秋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5。
不知撰人，楊伯峻注，《春秋左傳注（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
孔子弟子等撰，劉寶楠正義，《論語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90。
墨　翟等撰，吳毓江校注，《墨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6。
韓　非撰，陳奇猷校注，《韓非子新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司馬遷撰，《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97 點校本。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上海：中西書局，2016。

二、近人研究

王靖宇，〈再論《左傳》與《國語》的關係〉，《中國文哲研究通訊》第 6 卷第 4 期，1996 年 12 月，臺北，頁 95-101。
甘懷真，〈中國中古時期「國家」的型態〉，收入氏著，《皇權、禮儀與經典詮釋：中國古代政治史研究》，頁 207-258。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04。
朱漢民，《玄學與理學的學術思想理路研究》。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1。
余英時，《論天人之際：中國古代思想起源試探》。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14。
吳崢嶸，《左傳索取、給予、接受義類詞彙系統研究》。成都：巴蜀書社，2009。
呂思勉，《呂思勉讀史札記（增訂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巫寶三，〈中國古代經濟分析論著述要〉，收入氏著，《巫寶三集》，頁 116-128。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
李無未，《周代朝聘制度研究》。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5。
杜正勝，《周代城邦》。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79。
周自強編著，《中國經濟通史・先秦經濟卷》。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2000。
林素英，《古代祭禮中之政教觀——以〈禮記〉成書前為論》。臺北：文津出版社，1997。
侯旭東，〈漁採狩獵與秦漢北方民眾生計——兼論以農立國傳統的形成與農民的普遍化〉，《歷史研究》2010 年第 5 期，北京，頁 4-26。
侯家駒，《中國經濟思想史》。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82。
侯家駒，《中國財金制度史論》。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8。
俞志慧，《古「語」有之：先秦思想的一種背景與資源》。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
胡寄窗，《中國經濟思想史・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
唐慶增，《中國經濟思想史・上卷》。上海：上海書店，1989；原著：上海：商務印書館，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936。
徐復觀，《中國人性論史（先秦篇）》。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9。
張以仁，〈論國語與左傳的關係〉、〈從文法、語彙的差異證國語、左傳二書非一人所作〉，收入氏著，《國語左傳論集》，頁 19-108、109-162。臺北：東升出版社，1980。
張以仁，〈從國語與左傳本質上的差異試論後人對國語的批評〉，收入氏著，《春秋史論集》，頁 105-182。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0。
張鶴泉，《周代祭祀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3。
許子濱，〈《春秋》魯隱公「矢魚于棠」考辨〉，收入氏著，《春秋左傳禮制研究》，頁 347-365。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陳　來，《古代思想文化的世界：春秋時代的宗教、倫理與社會思想》。北京：三聯書店，2002。
陳國棟、羅彤華編，《經濟脈動》。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5。
傅斯年，《性命古訓辨證》，收入氏著，歐陽哲生主編，《傅斯年全集》第 2 卷。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3。
程　霖，〈20 世紀的中國經濟思想史研究——以學術著作為主的考察〉，《中國經濟史研究》2004 年第 4 期，北京，頁 139-148。
童書業，〈春秋左傳考證〉、〈春秋左傳札記〉，收入氏著，《春秋左傳研究（校訂本）》，頁 3-262、263-347。北京：中華書局，2006。
楊　寬，〈「籍禮」新探〉，收入氏著，《西周史》，頁 268-282。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葉　坦，〈中國經濟學術史的重點考察：中國經濟思想史學科創始與發展優勢論析〉，《中國經濟史研究》2003 年第 4 期，北京，頁 131-141。
葉仁昌，〈先秦儒家的財富思想〉，《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 18 卷第 3 期，2006 年 9 月，臺北，頁 473-500。
葉世昌，《古代中國經濟思想史》。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3。
葉國良，〈春秋時代之朝禮與聘禮〉，《政大中文學報》第 27 期，2017 年 6 月，臺北，頁 49-76。
趙　靖主編，《中國經濟思想通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
蕭公權，《中國政治思想史》。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2。
錢　穆，《國學概論》。北京：商務印書館，1997。
顧立三，《左傳與國語之比較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3。
顧德融、朱順龍，《春秋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小倉芳彥，《中國古代政治思想研究：左傳研究ノート》。東京：青木書店，1970。
小野沢精一，〈左傳に見える「室」の意味と春秋時代の財産〉，《日本中國學会報》第 10 號，1958 年 10 月，東京，頁 38-52。
小野沢精一，《中国古代說話の思想史的考察》。東京：汲古書院，198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山岡利一，《中国古代思想研究序説：子産の生涯と思想》。東京：前田書店，1978。
平勢隆郎，《左傳の史料批判的研究》。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1998。
吉本道雅，〈國語成書考〉，《京都大學文學部研究紀要》第 53 號，2014 年 3 月，京都，頁 1-43。
佐竹靖彦，〈籍田新考〉，收入氏著，《中国古代の田制と邑制》，頁 11-35。東京：岩波書店，2006。
松木民雄，〈四民不雜処考（上）：国語斉語と管子小匡篇をめぐって〉，《集刊東洋學》第 33 號，1975 年 6 月，仙台，頁 103-119。
岡村秀典，《中国古代王権と祭祀》。東京：学生社，2005。
増淵龍夫，《中国古代の社会と国家》。東京：岩波書店，1996。
Cartledge, Paul. “The Economy (Economies) of Ancient Greece.” In *The Ancient Economy*, edited by Walter Scheidel and Sitta von Reden, pp. 11-32.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2002.
Chen, Huan-Chang. *The Economic Principles of Confucius and His School*.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Longmans, Green & Co., Agents, 1911.
Cook, Scott. “Confucius as Seen through the Lenses of the *Zuo zhuan* and *Lunyu*.” *T’oung Pao* vol. 101, no. 4-5 (December 2015, Leiden), pp. 298-334.
Defoort, Carine. “Are the Three ‘Jian Ai’ Chapters about Universal Love?.” In *The Mozi as an Evolving Text: Different Voices in Early Chinese Thought*, edited by Carine Defoort and Nicolas Standaert, pp. 35-67. Leiden: Brill, 2013.
Falkenhausen, Lothar von. *Chinese Society in the Age of Confucius (1000-250 BC): The Archaeological Evidence*. Los Angeles: Cotsen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2006.
Finley, Moses I. *The Ancient Econom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Godelier, Maurice. *Rationality and Irrationality in Economics*. Translated by Brian Pearce. London: Verso, 2012.
Jones, A. H. M. “Ancient Empires and the Economy: Rome.” In *The Roman Economy: Studies in Ancient Economic and Administrative History*, pp. 114-139. Oxford: Blackwell, 1974.
Pines, Yuri. *Foundations of Confucian Thought: Intellectual Life in the Chunqiu Period (722-453 B.C.E.)*.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2.
Sahlins, Marshall. “Economic Anthropology and Anthropological Economics.” *Social Science Information* 8, no. 5 (October 1969, Paris), pp. 13-33.
Schaberg, David. *A Patterned Past: Form and Thought in Early Chinese Historiograph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1.
Sterckx, Roel. “The Economics of Religion in Warring States and Early Imperial China.” In *Early Chinese Religion. Part One: Shang through Han (1250 BC- 220 AD)*, edited by John Lagerwey and Marc Kalinowski, pp. 839-880. Leiden: Brill, 200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Veblen, Thorstein. *The Theory of the Leisure Clas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Winch, Donald. “Intellectual History and the History of Economics.” In *A Companion to Intellectual History*, edited by Richard Whatmore and Brian Young, pp. 170-183. Chichester, West Sussex: Wiley Blackwell, 2016.

Yang, Lien-Sheng. *Money and Credit in China: A Short Histor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2.

Yang, Lien-Sheng. “Economic Aspects of Public Works in Imperial China.” In *Excursions in Sinology*, pp. 191-248.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三、工具書與其他

王　力，《王力古漢語字典》。北京：中華書局，2000。

葛兆光，〈到「內在超越」之路〉，《東方早報・上海書評》，2014 年 3 月 16 日，第 B04 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Historical Inquiry 61 (June 2018), pp.243-288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OI: 10.6253/ntuhistory.2018.61.05

Ritual and the Management of Wealth: Economic Discourse in the *Zuozhuan* and *Guoyu*

Fu, Yang*

Abstract

Compared to the study of social and economic facts, historians have paid insufficient attention to the history of Chinese economic thought. Most of the existing scholarship o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economic thought is written by economists, who intend to apply modern concepts to examine early texts for views about "economic" matters, and thereby make expert judgments. Such a tendency has the pitfalls of being anachronistic and theory-driven. This problem becomes especially apparent when it comes to the study of economic thought during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Centered on the study of discourse, this article investigates the nature and representations of economic ideas seen in the *Zuozhuan* and *Guoyu*. It argues that ritual is at the core of the economic discourse in the *Zuozhuan* and *Guoyu*, as can be found in discussions on the production of resources, on social and political ideals that feature the significance of livelihood, on insufficiency and the distribution of resources, and on economic pursuits at an individual level. Under the notion of ritual, the fundamental concern of the economic discourse in the *Zuozhuan* and *Guoyu* is to secure livelihood and reciprocal relationships between different agents. This article also draws materials from other sources to demonstrate how this research may shed light on the intellectual history of early China. Economic discourse is an indispensable component in early Chinese thought and deserves further exploration.

Keywords: *Zuozhuan*, *Guoyu*,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Chunqiu*), ritual (*li*), economic thought.

* Assistant Professor (contract basis), Department of History, Soochow University. No. 70, Linhsi Road, Shihlin District, Taipei 11102, Taiwan (R.O.C.); E-mail: yf257@scu.edu.tw.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